

論 著 頁 載



目錄

- 一，訓政時期中國民會議與約法問題……………章青雲
- 二，訓政與約法……………羅心則
- 三，勞工之慾望的滿足……………何惟忠
- 四，三民主義的國家論……………洪君勉
- 五，勞資平議……………高鳳介
- 六，吾國郵政內幕之一瞥……………SOLIS. C. YANG
- 七，招商局與國營航業基礎之關係……………李仲公
- 一，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幾個疑點之解釋……………胡漢民
- 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 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會議與約法問題

韋青雲

召集國民會議，是民國十三年討伐曹錕賄選，總理在十一月十日由廣州北上，發表「對時局宣言」中所主張，和總理臨終時在遺囑上所明白告訴我們的；并且叫我們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不可忽略的一件最重要的事體。然而當時總理何以要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我們因為與總理接近過的人，一切比較清楚些。就是當時的北京國會，是非法賄選，一般議員，只是知道拿錢賣身，侮辱國家和國民的人格，甘作豬仔議員，國會既不能代表人民意志，而從國會所產生的北京政府，又是軍閥的政府，事實上已經的的確確完全證明了中國盲目所仿造近代歐美間接民主制的代議政治制度黑暗罪惡的總暴露。總理為根本掃

蕩這種事實上已經的的確確完全證明了中國盲目所仿造近代歐美間接民主制的代議政治制度黑暗罪惡的總暴露，備一的辦法，就是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由國民站在阿斗主權者地位，運用革命和平的手段，與國民自決的精神，奪回非法的國會和軍閥政府的手裏，奪回國家的統治權，移到國民的手上，然後才由國民自動去建設直接民主制革命理想的民權政治。換句話說，就是總理要喚起國民政治意識的自覺，去做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的工作，以達到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與革命建設。這是總理當時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根本意義。不過當時代表整個封建思想與整個封建勢力最大集團的安福系，是顯明

的拚命和本黨作梗的，看見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恐怕革命的民主政治勢力起來，保守的封建政治勢力就要站不住，所以就提出召集軍閥善後會議的主張，以爲防害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對案。同時老奸巨猾的段祺瑞，也就對總理用當駕的辦法，不等 總理由日本到天津，就馬上趕緊的到北平去，趕緊的組織執政府，先過了他執政的癮，跟着就利用了執政府的地位，武斷的召集善後會議，總理當時還要想達到國家和平統一的局面，很不願意和段祺瑞決裂，就對善後會議原則上表示贊同意思，却善後會議的組織份子上就不能不請他改變改變，加入人民團體；然而段祺瑞也並沒有真實的容納。因此，當時在北平的同志，就一致的反對善後會議，善後會議也就草草的開會，善終正寢了，善後會議雖然善終正寢，却國家的政權，更經此一度安福系和北洋軍閥的相互勾結，仍成爲一種牢不可破的把持形勢。總理乃在逝世的時候，叫我們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奮鬥，並囑廢除不平等條約和開國民會議。因此，召集國民會議的呼聲，自 總理逝世以及北伐

數年期間，是繼續不斷的轟動，成爲全國國民一致的要求，一直達到達現在才能夠成功。這可見召集國民會議是在中國國民革命歷程當中經過本黨同志和全國國民一致拚命奮鬥得來的一種代價和產物！從上面來說，國民會議既然爲 總理的遺教，和在國民革命歷程上經過本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一致拚命奮鬥得來的一種代價和產物，那嗎，這種的代價，這種的產物，乃是中華民國建國工作千辛萬苦一種最不容易得到和最大的光榮的。而現在國民會議開幕的神聖莊嚴和所負對於中華民國建國的使命，也就可以知道是極端的重大了。總理說：「我們現在何嘗有國。」這句話的涵義，就是說明了我們的國家現在在國際上，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在國內，政治經濟兩大問題，都還沒有根本解決。所以現在的國民會議，是國民來接受 總理遺教革命建國的會議。換句話說，就是本黨聯合全國國民來實行三民主義革命在行程上已經由軍政時期達到了調政時期，以後要如何的實施 總理革命主義與調政建設，由調政時期以達到憲政時期的一種國民革命建國會，也可以

說純粹是訓政時期中的國民建國會。在這個國民建國會議裏面，全國各省的國民代表就可以代表全國國民正式去接受總理革命的三民主義。

因為我們相信，總理革命的三民主義，是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最高原則，無論從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哲學，倫理學，論理學，與及自然科學各種方面仔細去觀察，三民主義都是最完滿無缺的主義，除了三民主義可以做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而外，再沒有第二種主義可以配做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全國國民能夠始終堅確根據三民主義革命的最高原則，便可以「把中國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再進一步，可以「把世界造成共有共治共享的世界」，成爲全部人類共生共榮的世界。這種最高理想的目標，自從北伐幾年以來的擴大宣傳，已爲全國國民所認識，深入國民心理，得國民的同情與共同努力奮鬥，而國民會議各省所選舉的代表，既是代表全國國民，就是代表全國國民的意志，所以國民會議所表現的意志，就是全國國民總意志的表現。這幾年以來

，在事實上既已證明全國國民對於總理主義和全部遺教的堅確信仰，所以代表全國國民總意志的國民會議，當然要全體熱烈誠懇一致的可決接受總理全部的遺教，以爲今後革命救國建國治國的最高原則。這樣，總理的全部遺教，以前是單向國民做理論宣傳工夫，現在便可透過國民會議成爲國民正式公認具體必須實行的政綱，表現而爲事實。換句話說，就是本黨主義和一切革命綱領，經過國民自己的選擇，以適應或滿足國民自己的需要。能夠適應或滿足國民自己的需要，中國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就可以達到根本圓滿解決的目的，而中國民族也就成爲世界自由平等最偉大的民族。

然而有人說：當民國十三年時候，總理所以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完全是因爲當時的環境和形勢的不同，要以國民會議作手段去消滅曹吳，達到和平解決時局的目的，現在本黨已經統一全國，無開國民會議的必要，只等到將來開國民大會就可以。這是純粹誤會了總理遺教的說法。不知道 總理的遺教是要國民來接受三民主義革命，

要經過國民會議把黨的主義，和所有黨的一切政綱政策，由理論宣傳的時代，變而實行事實的時代。尤其是在革命軍事平定訓政時期的當中，爲明白黨的地位和責任，非開國民會議不可；爲求訓政建設實施，和革命走到成功的道路，非開國民會議不可。國民大會固然是建國大綱，總理手訂的建國程序，和國民會議在原則上大抵是相同；却在性質上就不免有差異了。就是國民大會是永久性，是要等到憲政時期才舉行，國民會議是臨時性，是要順應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在訓政時期前或訓政開始的時期來開的，總要同 總理的遺囑上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才是表示本黨同志的努力，對得起國民和對得起 總理的。

至于談到約法問題，訓政時期須頒行約法，也是 總理的遺教，我們試拿同盟會軍政府的宣言來看：「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諸其地方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人民，各

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其次，太平天國戰史序， 總理說：「一日軍政時期，主權在軍府，對於人民行預定之約；二曰訓政時期，主權在政府與人民，立共同議定之約；三曰憲政時期，主權還諸人民，組織完全憲法之國家。」又建國方略心理建設第六章：「第二爲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逐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序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自選舉其縣官，而完全之自治團體，只能照約法所定而行其訓政之權。」此外中國革命史， 總理也說：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

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良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

我們由上面去觀察，訓政時期應不應該要約法的問題，就不難馬上解決了。所以在訓政時期當中，根據總理遺教，是絕對要頒行約法的。可謂訓政時期，就是約法時期，而約法的根本意義和作用：

第一，是規定黨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

第二，是保障國家和平統一。

第三，是推行訓政、實施經濟建設，與樹立地方自治，以爲民權政治的基礎。

現在先就約法上第一個意義和作用而論，在過去數年國民革命北伐的軍政時期當中：（一）黨和政府人民因爲要聯合趕緊以革命武力去剷除北洋軍閥反革命勢力起見，黨和政府人民間怎樣的關係，當然無暇規定；（二）在革命勢力未打倒北洋軍閥反革命勢力以前，北方各省大半爲

北洋軍閥所盤據，黨政府與人民在政治上的關係，不過是局部的關係，未能普遍到全國，所以也不需要約法來規定黨和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却現在黨和政府已經統一了全國，黨和政府和人民已經有了密切的政治關係，並且反革命的北洋封建軍閥盤據各省作革命勢力的障礙，也根本消滅，黨和政府和人民在政治上地位的關係，就不能不需要約法來規定。所以約法是時代的產物，而約法的需要，是應革命的需要，也就是應過渡時期中政治上的需要。

就約法上第二個意義和作用而論，是爲保障國家和平統一的局面。我們知道軍閥是一種「半人」與「半制度」，或是「準制度」的東西，他的最初成因，不外野心軍人，任意違反人民意志，站在個人主義的觀點上，毀法亂紀，割據地盤，斷絕政權，和作種種自私自利的勾當。我們如果能夠在國民革命軍事終了封建軍閥反革命勢力打倒以後，由國民共同的力量，和國民共同的意志，來立定過渡時代的約法，在黨與政府人民方面，固然各有共同遵守不敢違背的工具，同時反動軍閥心理上也有所恐懼，不敢再冒大不韙

去作反動的行為，以擾亂國家。退一步說，即算有反動軍閥，要掀起反動局面，以危害國家生命，和阻撓訓政時期的訓政建設工作，國家人民也可根據約法的保障，去共同討伐，反動的軍閥，也就不難根本的肅清，更切實一點說，因為有了國民共同意志所定立的約法，就可以以本國民共同意志，變為國民共同強大的力量，在約法上面去表現保障國家的和平統一。這樣，國家才可以達到和平統一的局面。國家能夠達到和平統一的局面，一切經濟建設事業才有辦法，一切經濟建設事業能夠有辦法，民生問題才能夠解決。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就是人民能夠得到革命實在的利益。總理臨終的時候，大叫：「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叫我們從和平裏去奮鬥救中國。簡單的說：今後國民革命成功最大的關鍵，唯一的就在國家和平統一之保障，而國家和平統一之保障最有力的工具，唯一的就在約法。

就約法上第三個意義和作用而論，是為推行訓政，實施經濟建設，與樹立地方自治，以為民權政治的基礎。我

們要認識國民革命在建國的訓政時期當中，最要緊的，就是訓政建設工作，而訓政建設工作的首要工作，就是經濟建設與地方自治。要如何的推動經濟建設與地方自治，當然需要約法來規定，以為推動實行的工具。就是因為有了約法接受本黨建國大綱，明白規定訓政綱領，國民生計建設等項，就是經過國民意志共同的認可，在訓政時期裏面，必須要努力做到的工作，如果進行不力，國民便可以根據約法來共同催促，因而訓政建設工作，一定可以時時刻刻的緊張向前推進，如期完成訓政建國的責任。訓政建設工作既能按照國民所共同規定的約法推進，本黨所培養的民主勢力，就可以蓬蓬勃勃的興起，把人民恢復到主權者阿斗的地位，人民便可以站在主權者阿斗的地位，充分行使主權者阿斗的職權，造成民權政治的堅強基礎，以建設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國。

若論到約法的內容，中央業已討論從事起草，關於條文上可以暫且不論，却是關於約法在訓政時期的重要性，我們是絕對不能忽略的。就是訓政時期的約法：

第一，我們要認清黨在訓政時期的地位與責任，是訓政建設的領導者，就是黨必須要領導政府去做訓政建設工作，要黨能夠領導政府去做訓政建設，指揮如意，一點都沒有障礙、領導政府權，一定要屬於黨。換句話說，在訓政時期當中，約法上一定要明白規定產生政府權屬於黨，就是國家統治權，勢必要歸黨代表國民來行使，政權歸黨，治權歸諸政府。必如此，然後政府才能夠聽黨的命令，黨的指揮監督，為施行一切革命建國政綱與政策的工具，如其不然、產生政府權不歸黨，便是黨與政府脫離關係，黨就無法可以命令政府，指揮政府，監督政府，就是黨離開了領導政府的地位，訓政建設就會走到落空的途徑，於總理所規定訓政時期本黨領導革命訓政建設的遺教，將根本背謬。而國民革命也根本要走到失敗的道路。這是本黨同志和全國國民不可不注意的！

第二，政府的組織，我以為不論中央政府也好，省政府也好，應當要一律永久採行委員制，因為根據近代民主政治的原則，總是以趨於「比較多數的」為原則，而比較多

數的這一個原則，就是成為近代民主政治制度上的特色。本來政治的發生，是人類在共同生活的意義上而發生，政治組織，是人類要共同生活的一種團體的組織，所以政治的本源，是多數的、就是政治的主體，原來是多數的，因而實際上在政治組織負責任的人，無論如何，也要趨於以「比較多數的」原則去替代「寡頭少數的」原則。民國成立一直達到現在，我們對於各省所得的印象，所得的教訓，不管他名義上如何的變更，總不外是督軍兼省長，省長兼督軍的一省軍民兩政混在一個人身上傳統的老把戲！現時的各省主席，若是再把幾個廳長去掉了，那就完全一省實權的統一了。我以為鑒於各省過去和現在政治演繹的實況，要切實走上民主政治的領域，總以永久採行比較多數的委員制為最好的辦法。總理所手定的建國大綱，因為當時中國是總統制與省長制，所以一時的援用，却建國大綱是一種政綱，政綱和主義不同，主義是有永久性的，只有服從，而不能修改的；政綱是非永久性的，政綱經過最高意志機關的全國代表大會，認為可以修改，就可以修改的，

我們對於 總理遺教，只有奉行，却有時也要師意，不可太看得歹板， 總理是主張民主的，却委員制更是比較多數民主的，我這裏是建議的意思，希望國民會議對於約法的制定，不論是屬於中央政府的組織，或是省政府的組織，還是以保存現在已經實行的委員制爲佳。這是我對於約法上第二點所貢獻的主要意思。

此外約法上對於國民的權利義務，訓政綱領，國民生計，國民教育等等，亦應規定，這裏不必詳論。但是我們要認定的，就是國民會議是在訓政時期召集的，約法是要在訓政時期施行的，我們可以叫做「訓政時期的國民會議

」，與「訓政時期的約法」。國民會議與約法，兩樣都是國民的意志，由國民的意志，去保障國家的和平統一與三民主義革命建設的勝利的。同時，國民會議還有最大的使命：

- (一) 要代表全國國民的總意志，決議中國國民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二) 過去兩年間，沒有絲毫的訓政成績，應由本年起，再重新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
- (三) 縮小省區；
- (四) 確定利用外資與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
- (五) 限期軍民合作肅清土匪；
- (六) 決定實施徵兵制度，與籌設國防；
- (七) 根據建國大綱通過委託立法院起草憲法，以備訓政期滿，召集國民大會時採用。



訓政與約法

羅心則

一、導言

近世憲法先進國，有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兩種區分，其憲法產生方式，一爲人民不堪專制君主壓迫，起而革命，專制君主讓步，承認人民某種某種權利，同時對於君主權力加上若干限制，口說無憑，立字爲據，如英國的「大憲章」，「人權說帖」……即屬於君主國的憲法，一爲人民不堪專制君主壓迫，起而革命，將專制君主推翻，另組政府，訂立契約，政府對於人民應怎樣，人民對政府應怎樣，分別規定明白，共同遵守，這種契約，如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獨立宣言」，即屬於民主國的憲法。照此說來，憲法的作用，是要將革命所爭得的勝利，——自由權利——加以確實保障，有了憲法，革命才算得了結果。

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創建民國，劃分革命建國事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約法憲法，都是規定政府與人民相互間的契約，其實質和作用，完全一樣，訓政時期的約法，即憲政時期的憲法的前身，總理曾經在「孫文學說」「革命方略」「中國革命史」裏面，一再詳細地昭示過我們了。可見制定約法，是應訓政時期的需要，并且是完成 總理遺志之一。此一前提，國內人士早有一翻新注意了。

二、中國何以需要約法

二十年來的中國局面，幻變如白雲蒼狗，起伏如狂瀾怒潮，蕩析分崩，支離破碎，窮到極處，亂到極處。有人說：民國以來變亂不已，是受著治亂循環的週期律所支配

，而由於連數造成的。但是，我們閉目一想，將已往的事實過細追求一下，呈現於我們眼簾前腦海中的，不是治亂循環的週期律弄壞中國。乃是中國無根本大法演出來的變亂。試看看一般人的心理，如江河頃決，失去了堤防一樣。一般人的行爲，放縱到極點，如野馬無籠不能制裁一樣。在一種混沌場合之下，尙術尙權尙勢而已。所以袁世凱張勳曹錕吳佩孚孫傳芳之流，敢於作福作威，蹂躪人民，甚至竊國賣國的勾當，也敢於公然爲之，毫無顧懼，一言以蔽之，無法而已。這些年來各省各縣的人民，一遇災荒，整千整萬的死亡或逃走。一遇兵禍，也是整千整萬的死亡或逃走。再加以火上澆油的帝國主義者和歷年來循環不息的國內戰爭，有些地方，整村整寨的死于淨，而現出白骨黃茅彌皆是慘境。幸而得苟全性命於亂世的老百姓們，又被車閘劣紳吸髓煎膏，於是土匪共匪失業失學生與及一切不堪枚舉的慘痛現象，不問一年，不空一省，一言以蔽之，無法而已。有槍軍閥，踞地自雄，無聊政客，揜圍鼓亂，風氣日見墮墮，綱紀不能嚴肅，又無在不極度表現

一種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的紛亂現象。最近全國一致主張收回法權，以人民作外交後盾，力量不可謂不厚，然帝國主義者口口聲聲以吾國法制未備，推諉不肯交還，這些這些，是不是一概可以寫在治亂循環週期律的眼上，而歸之於運數麼？一言以蔽之，無法而已。鑒往知來，要平治中國紛亂之局，非從速制定一種根本大法，規定訓政時期裏政府與人民相互間應該履行的權利義務，使治者有揆被治者有守不可。要保障人權，振肅人心，確立綱紀，收回法權，完成 總理遺教，也非從速制定一種根本大法，以培養全國人民的公民習慣和法治精神不可。

三、約法的實行

世界各國的憲法，無一條不是血換來的。例如一六二八年英人之「人權請願」中，明禁皇室非得國會之許可不得任意征稅，英王查理一世不肯遵守，苛征船捐，然而英國人民根據人權請願，努力奮爭，卒達目的，又如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公布過後，拿破崙第三復辟，法國人根據其人權宣言，悉力奮鬥，重建共和。由此看來，憲法

的難關，不在制定，而在實行，至如我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和袁世凱時代的天壇憲法等，連制定的法定手續都不具備，當然談不到實行了。前次四中全會決議起草約法，一面以三民主義的精神來制定，一面以全國人民的公意來取決，不久交國民會議議決公布。公布以後，實際上有神聖不可侵越的尊嚴。爲政府人民權利義務的絕對客觀標準。既是如此，要以政府和人民雙方的力量來保障它，要以政府和人民雙方的力量作它的後盾，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應該要熟識而且能夠應用。現在，頭一步制定的工作快告成功了，希望全國同胞積極從事實行約法的運動。那末，才算得訓政的成功。才算得遵奉 總理的遺教。

四、結論

從憲法先進國的歷史看，祇要是民主國家，或非絕對專制君主的國家，定要制定憲法者？原因是恐怕爭得來的自由權利，無確實保障，而革命不得結果。總理領導國

民革命，創建共和，替四萬萬人爭回自由權利，自由權利的確實保障，就是約法。

再從中國需要約法的情形看，過去及現在一切一切的混沌亂象，都由於不得約法爲唯一的病源，醫治這病源唯一的藥，也祇有約法。

從前漢高入關，有所謂「約法三章」，韓非商君申不害等，以法名家之法，及諸葛武侯治蜀之法，都不能拿他來和現在的約法相提并論，因爲從前的那些舊法，是專制君主用來束縛人民的工具，是片面的。現在的約法，是政府與人民相互遵守的契約，是相對的，說它是前無古人，也未嘗不可。

訓政與約法，其意義極大，其包含甚廣，國內輿論界近來已有不少的討論了，本文祇就英法美各憲法先進國的歷史略爲敘序，而側重在中國何以需要約法和約法的實行方面。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籌備委員會電政員工登記分類表

類 別	人 數
電 政 司	四十八人
有線電報局職工	三千五百九十人
無線電台	一百七十九人
電 話 局	一千零十九人
電信學校教員	五人
電池廠職工	十七人
電信機械廠職工	十七人
總 計	四千八百七十五人



勞工之慾望的滿足論

何惟忠

人類歷史的形成和社會的進化，都是由于求生存的結果，已成爲確實不易的定律了。但人類的求生存爲何就能形成歷史促進社會呢？這個道理就是因爲人類所以要求生存的是先有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刺激而產生出各種的慾望，既有各種的慾望，就要求滿足這些慾望，因爲要求滿足這些慾望，于是就發生各種的行爲，這些行爲演習的結果，社會就自然的進化起來，如將其過去的一切記載起來，就成爲歷史；由此可知，慾望實是人類求生存的發動力，要滿足慾望，又是造成歷史促進社會的一個遠因。慾望一天不滿足，人類的行爲是一天不會停止的，慾望所以不能滿足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現實的環境還不能具有適合滿足

慾望的條件，在這種情形之下，就要靠人類行爲的努力，終有達到滿足慾望的可能；另一方面，是被一種惡的勢力所阻止，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一種極無正義的現象，人類如要滿足他的慾望，除非要將這種惡的勢力剷去不可，這種惡的勢力一天不去，人類的慾望就一天難得滿足，並且這種惡的勢力爲人類所不覺察的佈滿社會中後，如人類爲要滿足慾望，發生攻擊惡勢力的行爲，一定要影響社會的秩序，而人類爲習于安庸的關係，也一定要感覺重大的不安；不過人類起來攻擊這種惡的勢力，固然是爲滿足慾望而發生，同時也是求正義的表現，倘使社會上的盡爲惡的勢力所把持，非但不得逐漸進化，並且還有退化的危險，

社會唯有在正義的勢力下才有進化，所以我們爲求社會正義起見，就顧不得社會秩序的安寧，應要起來擊敗惡的勢力以求滿足慾望。然而慾望不過是人類受各種刺激而發生的一種內心上的要求，于是各人以其環境，智識，稟質的不同，各人就有各人的慾望，可以說人類的慾望，既不易撮要，又不易于分析，欲求完全滿足，更是困難；並且慾望有正當不正當的分別，正當的慾望，是對於他人有益的，至少是對於他人的幸福無妨礙的，不正當的慾望是對於他人的幸福有侵害的，如果不正當的慾望也與以滿足，不啻祇顧自己私人的利益而剝奪他人的利益，就造成惡的勢力，是極端罪惡的行爲；在這種觀點之下，慾望就不能亦不應該完全滿足。但是這並非說明慾望是絕對不能和不應該完全滿足，乃是由于參雜不正當的慾望在內，所以就不能和不應該滿足了，人類如要完全的滿足他們的慾望首先要消滅他們的不正當的慾望，要使他們的不正當慾望根本上無從發生，慾望的發生既是與人的環境，智識，及稟質有關係的，所以要使不正當慾望根本上無從發生，首先就

要改良人的環境，增加人的智識和制止人的不良的稟質。不正當的慾望既經消滅，同時即可求正當的慾望的完全滿足，這個途徑就是要改造環境使備具滿足慾望的條件和攻擊惡的勢力——這個惡的勢力即是他人不正當的私慾所造成的，所以在一個罪惡的社會裏，要求滿足自己正當的慾望，即是同時要消滅他人不正當的慾望，也是一種代表正義的舉動！

工人是人類的一部份，當然的要具有普通人所共同的慾望，但同時他又是工資勞働者，環境與智識皆與普通人不同，所以他的慾望，又有與普通人不同的地方，而要滿足這種特殊的慾望當要較滿足普通人共同的慾望，更難一層了。因爲工人是在本國的資本家下面或帝國主義的資本家的下面出售他的勞力求得工資來維持生活，假使一日不使用勞力，勞力就要化爲消耗，一日不出售勞力，就一日不得生活；而資本家的資本雖集至若干日期還是絲毫不受損失的，並且他在最廉價格的市場上購買勞力，而在最高價格的市場上去出售，他之購買勞力與購買非人類商品

完全以同一的條件看待；這可證明工人的經濟地位不能與資本家平等。又資本家具有資本可隨時隨地僱用無數工人，而工人是無數的勞力爭求有限的職業，從此就可看出工人的經濟的機會不能與資本家平等。這些都是工人受資本家的經濟壓迫的現象，都是充滿罪惡的現象，抑且在外國資本家下面勞動的工人，更要加受一層政治的壓迫。在這種環境下面，工人要滿足他的慾望，除非要將這些壓迫的現象惡的勢力，剷除了去，將社會正義表彰出來不可！

工人的勞動並非是一個罪惡的現象，勞動不過是人的身心的運動，勞動有能使人身體健康，和精神愉快的可能，假使人類一律停止勞動，也必未有若何高尚的意義；不過，勞動要能對於各個的質與量上有適當的抑制且對於生活的問題不生影響就好了，我們看兒童在田野間打獵或推雪人，並不認為罪惡的行爲，這是因爲他的勞動既與生活無關，且只盡其所能，當做一種遊戲罷了。真的，工人的勞動要得不成爲罪惡的現象，就要像遊戲一般才好，一方面在生活上要不以勞動爲收入而能各取所需，他一方面，

在勞動上要各盡所能；現在工人勞動所以流爲罪惡的現象的就是因爲工人已將其勞動作爲商品而能出售，且出售的結果還不能各取所需，又在資本家的壓迫下以經濟地位的不平等，經濟機會的不平等，復強勉盡其所不能；這樣，勞動非但不能使工人身體康健精神愉快，反使工人的身體孱弱精神痿頹了。所以現在工人要滿足他們的慾望，就要剷除壓迫的現象和惡的勢力，並不是要改革現有的待遇，因爲改革仍是承認工資制度的存在的，如說增加工資，但工資雖然增加，物品的售價的抬高並無限制，結果這等於未增加一樣，再說縮短工作時間，但工作非本身所樂意，還是成爲「機器人」，現在工人所急于需要的，是要取革命的態度，要變更他們的勞動的方式，要打破工資制度，要推翻資本家的寶座，不再做產業下被壓迫者，要成爲產業上自主者，應當以人類的需要或社會的正義來決定勞動的價值。要能達到這些目的，一方面就要靠工人自身覺悟起來，組織起來，運用組合的力量向資本家進攻，同時另一方面，就要靠國家的權力，將資本家所操縱的一切產業，

統一國有起來，然後再公之于全體工人進而公諸全社會，這樣社會上可以掃除以極廉格不顧勞動的需要和任務來購買勞動的弊害了，而工人可成爲公衆的服務者而非個人的奴隸，可在一定範圍之內，本他自己的條件選擇自己適宜的事務自由的爲社會服務並可不依據市場的價格而依照他們的需要和事務來平均分配社會上的生產品以謀生活；這樣，就可實現總理所主張的分配社會化了。

工人在資本家所支配的社會中，要求滿足慾望的途徑，說得已很顯明；但在產業幼稚的國家本國的資本家當未形成，一切全由帝國主義者資本家所支配的情形下；又將如何滿足他們的慾望呢？在這種情形中，工人應該第一步運用其組合的力量，作國家的後援，以抵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因爲國家的基礎是建築在全體民衆的身上，如有一個鞏固的民衆團體站在後面，國家的力量不難摧毀帝國主義者的壁壘的，我們已知道工人團結的目的，不僅是在求增高工資和縮減工作時間的，而在整個慾望的滿足，惡的勢力的消除和社會正義的伸張，如帝國主義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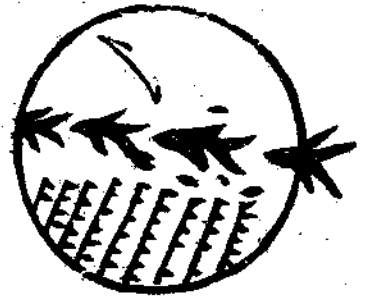
慾望是終難滿足，所以工人們爲滿足慾望的政策上的關係，不得不先援助國家來打倒帝國主義者，在國家內的帝國主義既經除去，工人的組合就當扶助國家資本的發展和國家統一產業的運動，然後再謀產業的民主。譬如中國現在就是產業幼稚的國家，國內的一切產業全爲帝國主義所操縱的，如此，中國的工人就當在政策上要援助國家來打倒帝國主義，要謀國家資本的發展，與全國產業的主人作暫時的調協，俟中國的經濟的狀態發展至完滿的狀態後，產業的民主就不難實現了。總之，我們決不相信現在的經濟的制度能永久的存在，將來情形將如現在一樣；我們決不相信資本家或帝國主義者能永久居于掠奪的地位，工人將永久居於被掠奪的地位；不過全要看工人有無掃除現在經濟制度的意志，換句話說，總是有無滿足慾望的概念。工人爲滿足他們的慾望而發生各種的行爲，才可證明他們是含有生氣的，才可促進社會的進化；再進一層說，慾望要能滿足，固要靠工人自覺悟起來和組織起來，亦要看所生的慾望正當與不正當，祇有正當的慾望，才是工人所需要的。

滿足的，慾望的發生是永無窮盡的，一時有一時的慾望，舊慾望滿足後，更有新慾望成立，慾望要滿足，亦非說是永久的滿足以後再無慾望發生，果真如此，人類的行為亦可停止，世界將成爲死的世界，永無進化之可言了；唯有正當的慾望，雖永久繼續不斷的發生，若社會上一切惡的勢力已經淨除，確可擔保其將來必能滿足。要工人能不發

生不正當的，僅有正當的慾望，就非要增加他的智識不可，要工人能于滿足他的慾望後，有做一個產業的主人的資格，亦非增加他的智識不可，要增高工人的智識，就要利用教育的力量，所以工人現在如能將組合運動與教育攜手，共在一個方向去努力，將來不難滿足一切正當的慾望，永遠的住在安樂國裏了！

十九年全國郵政職工人數表

職 務		人 數
郵 務 長	華 籍	16
	外 籍	14
副 郵 務 長	華 籍	20
	外 籍	10
郵 務 員	華 籍	5311
	外 籍	29
郵 務 佐		3990
雜 項 及 另 用 人 員		17
信 差		7917
郵 差		6785
舵 工 水 手		479
聽 差		933
雜 項 公 役		2689
總 數		28210



三民主義的國家論

洪君勉

(四) 由民族主義到大同世界

本黨的民族主義，是以民族自決的手段，達到民族平等獨立自由的目的。所以民族國家的確立乃是民族主義實現的第一階段。到了自己的民族獨立解放以後，便要進一步來援助弱小民族的自決。總理說：「中國如果陸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大責任。甚麼責任呢？現在列強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這就

是說，我們除解放自己之外，還負有解放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偉大責任。這步工作的完成，便是造成一切民族自由平等的先聲，也就是大同世界民族革命的意義在此，而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最大的差別點亦在此！

民族主義進行的路點是世界主義，胡展堂先生曾說：「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兩者之間，有一定的不可跨越的階段，須俟自然力的發展，循序而漸進。從前歐洲野心家所抱的世界帝國主義和近代列強狹隘的國際主義之共同錯誤，即在不明世界主義實現的一定程序，而希冀以武力或權謀的方式，驟等求進，結果，無不歸於失敗的。

什麼是造成世界主義的自然的一定程序呢？現代交通發達，世界經濟的基礎漸次完成，各民族間因接觸的頻繁和互助需要的迫切，天然的界限既漸漸打破，而人爲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也漸漸于統一。各民族的自大心理褊狹觀念，也跟着社交，商業和交通而改變。同時各民族利害關係，也漸呈一致的傾向。由過去以推測將來，我們可以預料國際經濟關係的進化，必能造成一個統一的世界大民族——這就是說，從國民經濟時代進而爲世界經濟時代。加之將來各民族的自由平等獲得之後，所有國際間被壓迫與壓迫的事實自然消滅，這樣便造成了世界大同的起點，那些無政府主義者想像中的無治世界，其實不免有架空立論之病；只有 總理所謂大同世界，才真可以「無爲而治」了。但是要達到這個理想，非經過民族革命的階段不爲功。所以 總理說：「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就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就不能發展，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存於民族主義之內」

在理想的大同世界裏，到底還有國家這個組織的存在

沒有呢？自然，到那時候，國家是無須再存在的了。上節說過，三民主義在不重視國家的絕對性這一點上，是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乃至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多少有些共通之點，這可以說是近代政治思想同具的特徵，也是對於過去國家至上主義的一種必然的反動。三民主義者也承認國家是人類的手段，而不是人類的終極目的；不過當他必要存在着的時候，它是具有最後的強制權力的——就是主權！

同時更要明瞭，將來的大同世界，決不會演成像中世紀和近代歐洲人所夢想的世界大帝國那樣可笑的形態。他們要以霸道人爲力來實現統一世界的幻想，絕不知社會進化的自然法則，這是他們所以失敗的原因。現在的國際聯盟仍然多少帶些世界帝國主義的臭味，至於最近所盛倡的歐洲聯邦的風說，那更是狹隘的帝國主義的變相，在理論上是不值一駁的。

(五)多元的國家論及其錯誤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的見解，在第三節裏已述其梗概。他們否認國家權力的絕對性，想藉行會的組織，

來分擔現在政府的責任，以限制國家權力。乾脆地說，多元論者眼光中的國家，只是在各個團體中充任調人與事老的一種組織罷了。這一種輕視國家的理論，乃是近代政治學理演進的一種結果，也是對於國家至上主義所生的反動。多元論背景所根據的社會哲學，是以二元論爲出發點的，認定協調，互讓，社會服務等等爲生活原則的社會哲學。現在我們第一步先來考究這種所根據的原則，在事實上是怎麼一種形態。多元論者把全國產業生命，完全付於基爾特——行會——之手。基爾特所負的經濟權威是太大了：它原是以信賴「人性本善」的原則，以爲基爾特是可勝此重任而無虞流弊的。不過基爾特對於各種產業的生產力獲得了專利的特權以後，假如存心剝削，則社會全體對於這產業界的魔王，也只好忍受下去，絕無阻其爲惡的能力。雖然多元論者口口聲聲說是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可是在人類自私心橫決的今日，誰也不能擔保在這具有優越的剝削權力的組織之下，能不顧私利專講公德者，果有幾人！倘使發生這樣的事實，則多元論者藉行會以限制國家權力的基

本前提，即將完全破壞。固然它的目的是爲造福社會，但因私利心的迸發，不能阻其爲惡，這也是勢所難免的。這樣反不如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即使生產界有企圖剝削的野心分子，也可由其他的生產機關與之牽制，競爭，不致發生上述的流弊。即如多元論者自己，也承認他們的計劃能否成功及如何使消費者得有充分保障而免過度剝削，仍須視人類的本性如何以爲斷，可見這還在「不可知之數」呢。這是多元論者不能自圓其說的第一點。

其次，照多元論者的主張，國家交與基爾特截然分立，可是現在社會上各種複雜的活動，關係極繁，幾至於不能分析。多元論者主張以國際關係委託國家管理，而以生產事業委託基爾特管理，恐怕很不易劃分清楚。因爲國際關係，常含有經濟的生產問題。而國內經濟的生產問題，又常含有國際關係的成分。其間殊無明確的分野，所以在事實上不免發生很大的困難。這是多元論者不能自圓其說的第二點。

復次，在一個民族內的各種社會，若無最後的強制權

力爲之制裁，而欲以和平互讓的方法，冀促社會於進化之域，這又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因爲國家這種組織，其健全與否，與吾們的生活有直接的影響，在遇有問題發生時，不能不賦以最後的強制權力。現在人類還沒有消滅欲望的衝突和利益的鬥爭，自然還需要國家這種職能的存在。多元論者以爲國家是與其他團體一樣的組織。可是實際上看來，有許多處理公共事務的團體，往往只有權利，並無權力，例如公司；惟獨國家具有這種權力，這已賦予它以較大的職能了。況且多元論者之中。也有無心流弊其尊重這最後權力的態度而不自知的，例如霍布森(Hobson)所主張的國家，掌握立法，司法，外交，教育，公共衛生，陸軍，海軍諸大權，又位在基爾特之上；柯爾(Cole)理想中的聯席公會；掌握司法，警察，宣戰，媾和，陸海軍諸大權，又何嘗不可稱之爲國家。可見名稱雖異，而實際還不免要承認這最後決定權力的存在，似乎太矛盾了。這是多元論者不能自圓其說的第三點。

最後，我們更觀察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理論，是否

切合於政治的現勢。現在我們民族還在生產落後的時代，職業的分野，還沒有顯明，尤其是手工業與農業之間，利害是完全相同的。如果各人的職業意識太分開了，往往致於破裂全民族內的聯合戰線；況且多元論者以爲基爾特與國家相對峙，這不但要形成一國內部的兩個主權，而且要造成兩個對抗不可調協的勢力，結果必使民族團結陷於解體，這是與民族主義的原則大相悖謬的。我們要知道「民族主義的」民生主義，乃是救濟中國產業落後的唯一法門，欲求民生主義的實現，首先要鞏固內部的聯合戰線，以促進產業的發展；如果在民族內部，先已分裂成兩個各不相屬的統系，勢必引起無謂的紛爭與牽制；同時難免有政治上的失意者假借多元的主權說以逞其僭竊一部分權力的私圖，而帝國主義者鑒於革命成功以後國際的經濟侵略將大受打擊，亦必趨於助長內亂之一途，這都是民族革命過程中極危險的現象。所以從政治的勢言，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流弊是顯然的，我們要明瞭這一種學說所以盛行於英國而不能兼及他國的原因，乃由於歐洲中世紀時代即已有行

會的發生，而英國的工商業，在十七世紀時即已冠絕於世界，法國產業演進的經過，雖稍後於英國，要在其他諸國之先。他們有了幾百年商業組合的歷史，所以到歐戰之後，愈形發展，加以英國工黨的得勢，遂使基爾特社會主義在事實上得到強有力的聲援，我國與英法國情不同，尤其在民族革命尙未完成的時期，實在沒有東施效顰的理由和必要。這是多元論的國家不合時宜的又一點。

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基爾特社會主義自有其可信受的相當價值，近代政治學說的共同傾向，在乎重視經濟的能力過於政治的能力。這幾乎是各派理論所同具的色彩，唯有三民主義能集衆說之長於一爐而治之。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在這方面的貢獻，也是不可抹殺的。同時在只知私利不明公職的現在的中國，職能的國家觀，確乎是當頭的棒喝。總理說過：「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所要注意的是「事」，不是「人」。在三民主義之下，國家是治事的，不是治人的。國家的職能，要着重於經濟的管理和發展的事務——一方面是發展國家經濟，一方面是節制私人資本，使

國家產業，得依正軌而日臻發達，失業和貧乏的問題，也自然而然的解決了。這是我們在觀察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國家論之後所當深切認識的。

(六) 民族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國家觀念

近代國家思潮，都很着重於經濟的方面，馬克思主義便是其中旗幟最鮮明的一種。本來一切社會主義發生的總因，大抵由於感到經濟問題的解決，要在政治問題之先；爲想免除政治上的自由不自由不平等，首先要獲得經濟上的自由平等，這在原則上是不容否認的。可是馬克思主義者把經濟利益看作人類一切行爲的推動機，要拿經濟判斷的觀念應用到國家論上面，結果對於國家的解釋，僅見其偏，而流爲畸形的發展。馬克思主義者剝削工具說的最大謬誤，是在把資本主義社會的罪惡，當作國家本身的罪惡，其實國家並沒有特有的彩色，它是以所代表的社會的彩色爲彩色的。馬克思主義以此歸罪於國家組織的本身，不免陷于「倒果爲因」的謬誤。況且國家發生的成因，非常複雜，歷來政治學上流行的契約說，近代的武力征服說，乃

至馬克思主義者的壓迫工具者，都只能解釋一部分的成因，而不能全體肯定的來概括一切國家。總理所以對於國家構成的原因，存而不論，而僅以「人爲力」「霸道」等語加以綜合的推斷，殆卽有見於此吧？況且像恩格爾斯那樣一面主張民族內部階級發生說，一面又承認由民族外部征服而來的階級發生說，更是矛盾之極了。

本來共產主義對於國家的將來是主張「死滅論」的；但是在革命時期，共產主義者又不願放棄「國家」這個壓迫工具，據馬克思說，是「爲欲破壞資產階級的阻力，所以勞動者用革命的與暫時的形式，裝扮固有的國家」。他們又名曰「似國家」(Quasi-state)其作用只在於壓迫革命的敵人——資產階級。就此而論，國家的本身，已漸漸走入淪亡的危險，因爲到壓迫工作告成之後，國家當然無存在的需要，而有勞動者自己組織的自由社會，代之而起，掌握一切公共事務。但事實上又怎樣呢？現在蘇俄革命以後，不仍是採用國家資本主義與私人地主制度麼，私有商業，不是依然普遍麼？不但如此，蘇俄——實現共產主義的蘇俄，

簡直已整個的走上帝國主義的舊路。對於國家這種組織，將要利用到底，而有「騎虎難下」之勢了！現在蘇俄所實行的，並不是真正的無階級專政；誰也不敢相信；蘇俄目下所「利用」的國家，不久會致於死滅，自由的社會不久也可成立。反之，在「五年計劃」實行後，國家資本主義的色彩，只有更加顯著罷了。

姑且撇開事實不說，再從世界政治的趨勢看來，也可證明馬克思主義者關於國家的預言是不盡然的。近代國家的職權，較前反有擴張之勢。由人類的進化和經濟的發展，社會上的種種事情，一天複雜一天，人與人的關係，也一天密切一天；有許多從前所認爲私人的事件，近來都放在國家的職權之內。例如現代流行的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都把國權的範圍擴大。不但土地、礦產和重工業等要收歸國有；個人資本，也要受國家的限制，這是政治上必然的趨勢。便是蘇俄，也正向這條路上走。可見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國家權力的見解，在事實上已發生很大的障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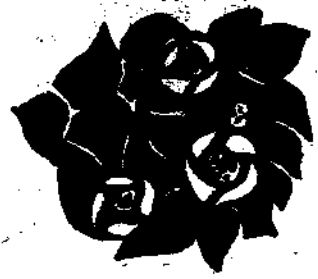
復次，試從三民主義的立場，來觀察一下，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念，乃與民族主義根本不相容的。馬克思主義者宣稱自己是國際主義者，而且有「工人無祖國」的口號。殊不知無產階級革命，多少要帶些民族革命的意味；要想階級意識能超越民族意識，很不容易。例如歐戰發生時，各交戰國的民族意識，莫不勃然興起。法國的無產者高呼「爲祖國而戰」，而與其同一階級的德國無產者相見於疆場。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稍有人心，未有甘願外向者。從此可見馬克思主義的說法，在國民革命的觀點上說，足以分散民族對外的聯合戰線，割裂民族內部統一性和整體性。在產業落後的中國，這種煽動階級鬥爭的理論，無論對於國家經濟或國民經濟都是有害無益的。處於現代帝

國主義壓迫的勢態之下，一切弱小民族只有兩條出路：一是要求自決自存的民族主義，一是投降蘇俄所高唱的那所謂「國際主義」。現在的蘇俄，是馬克思主義衣鉢唯一的真傳，它知道前一條路是國際主義的勁敵，於是不得不拿國際主義來欺騙弱小民族；拿階級鬥爭來分割弱小民族內部的團結，使他們裏面呈現了橫的斷層，而鬆懈了民族主義的防禦線。這尤是我們所當嚴密提防的一件事。總之，馬克思主義到了現在，已成了國際鬥爭的一種武器，其唯一的使用者便是蘇俄。至於其理論上的基礎，尤其在關於國家論方面，實在是漏洞百出，本篇所述，雖僅一樹，希望大家細細體會吧。

(完)

自 求 三民主義的國家論





勞資平議

高鳳介

(1) 引言

勞動者和資本家兩方，往往立於敵對的地位，已竟成爲今日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世界各國，莫不絞盡腦汁，想了種種方法，希望平息這項風潮，但是弄到結果，仍是等於零的。我國工界，近來也是常鬧這些風潮的，上海郵政罷工剛才平息，天津的自來水廠又在怠工了，真是有層出不窮的勢子。政府方面。前此有勞資協調的辦法，最近又公布了勞資爭議處理法，足見這問題的重大，無論何人，都是應當注意的！我們頗想對於這個問題，發表一種持平的言論，能得雙方的諒解，不再發生問題，從此以後，各安其業，努力生產，未嘗不是我們產業落後的國家之大

幸，這就是作者的一點意思。

(2) 工資的意義

工資是甚麼？在今日的經濟組織之下，可說是由於勞動契約 *Arbeitsvertrag* 而定的一種報酬，簡而言之，就是以勞動結果爲目的之一種代價。

亞丹斯密派曾說：「勞動者並非生產當事者，只是供給生產所必要的一種勞力，所以勞動的工資，就是勞動效果的代價，因爲勞力附屬於勞動者的身上，是不可分的」。我們中國也有一句俗話，說勞動者是賣苦力，苦力既是出賣，那麼苦力之所自出的勞動者的身體，也就等于出賣了，所以日本的經濟學者津村秀雄氏所著的國民經濟學原

論，認為勞力是一種貨財，就不為無因了。

(3) 工資種別

(一) 企業家的勞動收入

(二) 被僱者的勞動收入

(一) 企業家的勞動收入，企業家本無血體的勞動，在其計畫監督之下，尙有僱用的勞動者幫助他的，能夠使他的事業圓滿成功，就是企業家的勞動收入，如工廠主大地主等類皆是的，

(二) 被僱者勞動收入，普通所稱的工資，就是指此項而言的；工資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公法上的工資，一種是私法上的工資：公法上的工資，其額數高低，和勞動條件，並非自由契約，乃是照法律命令所規定的，如公定的人力車費，公定的渡船費，和官吏等的俸給皆是。私法上的工資，其額數純按自由勞動條件，就是勞動契約，由當事人雙方的意思而決定，決無強制性質，乃是本文所討論的。

(4) 工資決定的要件

如上述的勞力，既是一種貨財，那麼工資就是物價了，既是物價，自然應該照着一般物價決定的條件辦理，試分兩項說明：

第一、資方決定工資的要件。

(甲) 資方對於勞力上所感覺的程度。

(乙) 資方對於勞力上所認為効用的程度。

(丙) 資方的支付能力。

(丁) 勞動者的競爭。

第二、勞方決定工資的要件

(甲) 勞動者對於工資的慾望如何

(乙) 勞動者所認為工資的効用程度

(丙) 勞動者的生產費

(丁) 僱主的競爭

第一、資方對於決定工資的要件

(甲) 資方對於勞力上所感覺的程度，因為資方需用勞力，有緩有急，而勞力者對於資方的供給，亦有多寡，如用之急而且寡，其價格必高，否則低落。

(乙) 資方於勞力上所認爲効用的程度，勞動者有對於事務熟練勤謹的，自是應該增價，其不然的，就應減少。

(丙) 資方的支付能力，如資本充足，規模宏大，工資不難提高，其資本少而規模小的，自不免下落。

(丁) 勞動者的競爭，勞動者待僱的人數多，其競爭必烈，競爭烈則工資落，否則價高；但此種競爭，有三種分別：(a) 勞動者品質上的限制，馬克司 Kabe Morx 說：「按工作的性質，可分爲特別技能和普通技能兩種，前者稱爲特別勞動，後者稱爲普通勞動」特別勞動，如美術工匠，鐘表匠，司機，和洋服裁縫等類的是；如郵差，脚夫，車夫僕人等類，皆是下級勞動，就是普通勞動。(b) 勞動者組織上的限制，有勞動合作社之組織的勞動者，往往有一致的主張，可以限制競爭，工資自不易低減，其無此等組織的，尙可隨意結約。(c) 勞動者性質上的限制，勞動者爲勞力出賣人，但身與力不可分割，故遇家族牽累，風土氣候的險惡，或旅行困難，和旅費不足時，雖

有好僱主，亦不能前往，自不能隨意隨地以試其競爭。

第二、勞方決定工資的要件

(甲) 勞動者對於工資的慾望，如家族繁多，毫無儲蓄，則慾望迫切，工資的要求自不能過奢，否則真不提高其價值。

(乙) 勞動者所認爲工資上的効用，凡百物價，是隨地方情形有變化的，同是一樣貨幣，在甲地購買力大，在乙地則小，這是常有的事，所以工資高低，亦有時須隨貨幣購買力的大小而決定。

(丙) 勞動者的生產費，生產費即勞動者的生活費，如家族生活費，子女教育費，失業休業的維持費，又有妻子可以幫助勞動的和不能的，其生產費個個不同，所以工資的決定，也就不同。

(丁) 僱主競爭的有無，僱主多而勞動者少？這時勞動者工資自然要高，反是則低。

(5) 工資增加和勞動能力

在現今社會的組織之下，想到勞動者的境遇，一方由

於他們的團結力，一方由於國家的法制力，不可不使他們的地位增高，而無損及其人格；其結局自有增加工資的一途。雖然，工資增加，就是生產費的增加，小而可致事業的衰頹，大而可使本國貨在國際競爭場裏減少競爭的力量；因這問題，有承認的，有不承認的，議論紛紛，莫可究詰，總合起來可歸宿下列的兩說。

(a) 工資高勞力隨着增高

(b) 工資雖高勞力未必增高

(a)說為舊說。(b)說為新說。舊說以勞動者收入愈多，怠慢愈甚，反不如收入少的益加勤勉；這種說法，遠的有亞薩養哥 (Arthur Young) 等盛倡之，近的自亞丹斯密起，尤其是蕭爾茲蓋夫尼 (Gerhart von Schulze-Gaarnitz) 等，或由心理上，或由生理上，引用種種的實例，痛快淋漓的，將舊說打破，成爲一種新說；他們的論調：「你們見牛馬麼？養的肥了，他的勞動力也就增加，養的不好，勞動力就會減少；牛馬如此，人豈獨異。工資低則營養缺而體力弱，元氣衰而精神萎，工資一高則營養足

，體魄亦健，精力瀰漫，工作能不緊張？且人類與牛馬不同，報酬厚則熱心亦增，魚水交歡，還有甚麼不多作事的呢」。

以上兩種說，各有一面真理，大致可說是因國家和時代的不同，提高工資，有可以得到高的勞力，就是提高工資，可以買到便宜的勞力。再詳細點的，可按下列三項的關係如何而定。

(第一) 國家的文化程度如何

(第二) 工資增加的程度如何

(第三) 機械使用的程度如何

(第一) 有的國民墨守舊習，懶惰性成，缺乏向上心，一旦收入增多，生計裕餘，必然心生怠慢，或貪眠，或嗜酒，不至於生計窮困不再勞動，此種國民，增加工資，反而是增加其惰性，並不能增加勞力。反乎此的，心存進取，活潑有爲，收入增加，其營養亦增加，體力且隨其精神而興奮，勞力自然會增高。

(第二) 即在文明的國家，也有種種的可慮處，工資

稍微增加，或可不見得如何壞處，倘是增加多了，便容易惹起奢侈放蕩的毛病，是無良好結果的。所以工資增加，只可漸漸的，不可太驟，因為此種加法，有激刺和獎勵性的，勞動心一增加，勞動力量也就增加了。

(第三)即工資高勞力賤的說法，本來工資的騰貴，就是激起機械的發明，和機械應用的原因，為着節縮勞力而應用機械，自然要看那種業務是否相宜？但是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仍是以增加工資為宜。

總之，勞力的廉不廉，不決於工資的高低，而決於勞動能力的大小，勞動能力的大小，決於勞動者的身心之健不健，勞動者的身心之健不健，決於勞動者的收入之多少，勞動者的收入之多少，決於工資的高低，而工資的高低，實又決於勞動能力的大小。所以工資雖高，其勞力仍未必一定增高。此處得於兩個前提之下，下一論斷。(a)使該勞動者增加的收入，不致濫費。(b)增加收入，不使勞動者生傲慢心。如是，在文明國民增加工資，固可以增加勞力，而在未開化的國民，反與其勞動能力，成為反

比例，

綜上所述，全是論解勞方和工資的理論，至於資本方面，也不可略為一言。

(6)資本

資本這個問題，向來就有種種的解釋，直到今日，尚無一定的註脚。茲取極簡單的說法，在國民經濟上，為生產的一種要素，和土地勞力相對峙；在個人經濟上，為營業的本源，無論貨物，貨幣，統為資本；資本的名詞，大致可說是包含着這兩種意思。至資本形成的原因，要不外乎由於儲蓄心，勤勉力，和智識才能而來。據社會主義者的學說，尤其是馬克司派的，將資本分為可動資本和不動資本；他所謂可動資本，就是勞動的別名，不動資本，才是指着土地和不由於勞力所得的資本而言。其餘的普通經濟學者，不過分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而已。這都是聚訟紛紛蔚為大觀的學說，我們不過是要教人知道資本的意義和形成罷了，不願一一列舉的。

(7)現代勞資風潮的一斑

勞資的風潮，波詭雲譎，日新月異、關於這種事實和理論，真是汗牛充棟，浩如瀚海，若詳細的敘述，自非短時間所能說定的，只好極簡單的說說。

先說資方，在各國的歷史上看來，實在是有些專制跋扈蔑視人格的地方，所以歐美學者中的社會學者自湯姆孫 Timson 葛德文 Godwin 李嘉度 Ricardo 以及馬克司派的人，無不對於資本方面，大肆其攻擊，如基爾特社會主義，如工團主義，如剩餘價值說，莫不認為資本家之資本，是剝奪採取勞動者的利益以為自己利益的，其中的工團主義，就是馬克司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兩派的理論混合而成，索勒爾 Seie 和柏特 Berta 為工團主義的首倡者，其主義最重要的有兩大精神，一是階級爭鬥，一是不要國家和政權，他們的唯一武器，是以零碎的罷工直接對付資本階級，以總同盟罷工，一舉而破壞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至於資本方面，雖亦有種種的改善方法，但是現在的潮流所趨，大有一往莫遏之勢，任其智盡能索，此種糾紛，直到今日，仍是在蓬蓬勃的生長

着，終究沒有甚麼絕對的好法子來解決他，我們中國也就受這影響着實不小。

上述的資本方面對於勞動方面的改善法，究竟如何的改善？亦不可不大略說說。

(a) 科學管理法 這法係美國特拉 Taylor 所發明，為工業上的一種制度，其目的在節省糜費，以改良生產過程，方法，與生產物以正當的科學分配，來助長僱主勞動者與社會全體的協同利益為主。

此法有一實例，係為製磚應用的，除了砌磚上一切不在必要的工作外，皆以靈速的工作替代笨拙的工作；使工人兩脚，對於牆，灰，磚，常常保持着正確的地位，附以一種平盤形的小木台，把一切材料放好，才開始工作，結局從前工人砌一個磚需十八個動作才能完的，可以兩個動作了之，所以砌十二英寸的磚牆，照原來的的方法，一人一時可以砌時砌不及一百二十個磚的，用這個方法，一人一時可以砌到三百五十個磚。

利用這種方法，勞工得增加工資，是為着可以因材適

用，勞動效率亦能增高的緣故。

(b) 最低工資制，此法就是教勞動者和他的家族，都能夠用工資來維持他們的肉體和精神的生活。世界各國實行的頗多，最早的為澳洲塔客城里，其次為英國，一九一八年，商務部曾有規定，美國馬薩都等省，和法，挪丹各國，也就漸次的施行；但此法有四個問題：

(一) 最低工資是否變為最高工資？

(二) 此法實行後，是否使能力高的勞動者得業，低級者失業？

(三) 實施此法，是否有驅逐國內產業的隱患？

(四) 此法施行後，對於勞動者的影響如何？

以上四項，皆是關於該法的爭點，在資方尤其多抱悲觀的態度。但是考察經過的情形，自此法實行後，勞動者全體的成績尚好，上述四問題，似屬過虛的。

(8) 我的平衡觀

上述各種，有的是理論，有的是事實；但一國有一國的特別情形，不能強同。總理遺教，凡百施設務求適合

國情。又言我國無富人，只有大貧與小貧。審是，則我國的勞資兩方，何必定要投入現在的潮流旋渦裏呢！頃讀政府最近加布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共四十條，凡僱主與工人團體發生爭議時適用之。該法第二章第一節為調解機關，第二節為仲裁機關，第三章第一節為調解程序，第二節為仲裁程序，第四章為爭議當事人之限制，第五章為罰則。統觀該法大體，尙屬嚴密，煞費苦心，但皆係治標辦法，非治本的。我們所想研究的，擬從根本上解決之；本來係大問題，經幾多政治家，經濟家，與各大學者，費盡多少腦筋而不能解決的，以滄海之一粟的我，何敢妄參末議？不過律以匹夫有責之義，生在這產業落後的國家，只要自認爲有一得之愚的，就不能不想貢獻出來，作為參考；好在我所說的並非創造的，全是已經行過的，似乎還不能毫無借鏡的價值。

我相信現在中國還不算有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所已有的生產工具，並不見得有甚麼大利可圖，故在僱主方面說，還不配記到大工廠主大地主上去，在工人方面說，也全

都是爲衣食所迫，不得不然。我們國情，既是如此，無論資方勞方，都應該爲這產業落後窮得可憐的國家，努力工作！即些微有不滿意的地方，也應該忍耐着，不可任意的起鬧。

我以爲上述的科學管理法，很可以適用我國，因此方法、生產迅速，於我國正患生產量少的時候，適可救濟；所有工人，均須嚴格守着部位，於我國民情之囂張的缺點，恰爲良藥，如果實行此法，工資自不妨增高，且在僱主方面，名雖支出最高的工資，而實際上之產量，比尋常加倍不止，折算起來，並不爲高，而況我國舊有的分紅方法，每屆結賬之期，工人可分餘利若干，且可升高階級，故

用此種方法，工資在平時不能多，全恃結賬期的紅利，在歐洲基爾特制度發達後，亦曾實行，所謂共同生產法的變是，如慮一時的支出太多，恐影響於營業資本，亦不妨參用此法以爲救濟，惟政府必須致核精詳，頒行此法尅期實行，非同現行制之可以自由結約的，至於學說上攻擊科學管理法者謂使人身就範於機械爲蔑視人格，阻止人類的衝撞力，實無充分的理由，因現制之下，使人身與機械相同的工作，因早已數見不鮮，不得獨於科學管理法，而加以誹議，又我之所以不主張用最低工資制者，因該法係併家族計算，我國仍是大家族制，誠恐於實行上多生窒礙的緣故。



吾國郵政內幕之一瞥

Solon S. C. Yang.

「年來郵員待遇，迭經改善，蓋以郵務事屬專門，非普通職業可比；而員工胼手胝足，勞心勞力，非在其他國營事業者所能相提並論也，惟近來少數郵員，往往有藉公務人員之名，對外欠和，致生種種糾紛，殊失營業者之本色，而彼同事之間，尤復互相傾軋，搗亂不已，論者莫不嘆惜。昨晚某教員與郵員金君偶談郵政內幕情形，頗有意義，爰錄述於下，以供留心郵務職工問題者之參攷。」

客窗無聊，偶與童君（中學教員）金君（郵務員）共談時事，旋及郵務情形，童君忽起而問金君道：「現在郵員待遇，確實優良。我有一個親戚，他在本鄉私立小學念了一

年書的光景，就在家裏請得一位英文老師，每月教授費大洋三元。學了不到二年，他的父親就叫他投考郵局，并勸他說：「現在時勢不同，學問不如經驗，鄰家牛阿七，五年前還在大伯家裏當差役呢，他識得多少字啊！確是現在已經升為郵務員了，每月的進款，比你大舅父在省政府裏當廳長的還多幾塊錢呢！」他聽了父親的話，就勇往直前的上郵局報名投考，果然考取揀信生，現在已經升為郵務員了。每月薪俸二百多元以外，還有煤炭費，房費；看病不用化錢；養病還給他薪水；到了一定年頭，可以向公家要求發給路費，回家休養幾個月，薪俸照舊支領。此外，一到年底，就有獎勵金；老來還可以領養老金；退休的時

候，可領撫卹金……這種待遇，那一個機關能比得上呢？我們教育界人員，一天到晚，說得唇焦舌敝，賺了幾十塊錢，還要打扣，拖欠，弄得不合式，也許被學生驅逐出校。這時候，倘若沒有川資，只得滾倒黑鄉，做上等遊民，東西乞食。這兩方面的生計比較起來，真是天壤之別啊！但是爲什麼緣故，近來郵局裏搗亂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呢？」

金君回答道：「這種情形，內幕是很複雜……教員服務於社會，是間接的；郵員服務於社會，是直接的。兩方面作用不同，待遇上自然也各別了。至於你所提的一位親戚，確是得「捷足先登」的好處。現在可不行了，投考郵務佐的人，非有高中畢業程度，不用想來考試……我們郵務人員，向來是重服務性的，辦公的時候，往往是忠心誠意，不敢敷衍了事的。所以公衆郵寄的信，無論是平信或掛號信，除因特別情形爲人力所難施的以外，斷不至於遺失……郵政的責任多大啊！無論那一家銀行商店，牠們所匯的票根統由郵局轉遞的，因爲郵政辦理完善，久爲人民

所信仰，故有今天的一日；也就爲此有種種比較公平的待遇，應許我們。」

「確是現在情形不同了，郵局私販鴉片，例如遼寧的一案，輿論忿激，大失郵局面子；抽竊匯票，例如前幾年哈爾濱五道街的一案；干預政治，例如在閩錫山治理平津時代的天津郵局，公然宣言「我們此次怠工，是有政治性的」語調……此種現象，都使郵局喪失信用呢！」

「……」

「待遇愈改愈好，而事實上郵員道德，愈趨愈下，真是使人莫明其妙……最可惡的，貴局裏的人員，有很多是缺欠禮貌，前月初頭，我上郵局去寄保險信，因爲手續不懂，在窗口多問得幾句，那管理保險信的貴同事，就發起火來了！我又問了他一句，他不客氣的回答說：「你不知道保險信的手續，還是改作掛號信郵寄罷！」面歪眼紅的神氣，真使人難堪呢，郵局是半營業性質，原來可以對主顧這樣的麼？……說起來我還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我的姊丈前星期對我說，他於上月十五日上郵局去匯錢，

等候了三個半鐘頭，仍是匯不着錢，未了，匯票處的人員對他說：「鍾點已到，明天再匯罷，」他弄得沒有法子，就上錢舖裏去了——他第一次上錢舖——詢問這舖子裏的夥計們道：「今天還收匯嗎？」夥計答道：「鍾點已過，」而後看他面形焦急，又問他道：「您在那兒恭喜？」他說：「現寓城外某客棧，」夥計說：「那離城很遠，省得您明天再要跑一埭，今日爲您特別通融匯去罷，」他因爲向來不想信錢舖的，所以問夥計道：「匯費和郵局裏的行市一樣的麼？」夥計說：「汝請放心，做號的匯費，往往比郵局低二三分，還是送錢到家，不必收銀人親上做分號取錢，也毋須找保，郵局裏匯錢的手續多麼麻煩啊！今天汝匯的十塊錢，祇少汝可以省二角多錢的匯費，收銀人也可以少化一角來錢的車費呢，」……我的姊丈從此以後很相信錢舖，說他們招待周到，做主顧者雖然吃虧點也心願情服的，他現在逢人就說郵局裏匯錢的種種不方便的地方，你看那位郵員的失言影響於郵務營業多大！這類郵員還配得上說「忠誠於公」麼？還值得優待的麼？」

「這你未免誤解了，也太武斷了，大凡一個團體，裏面的人員，常然是良莠不齊的，個人行爲，那裏可以代表全體呢？否則，高英夫婦庇連鴉片，我們豈能籠統的說中國外交官都是這樣的麼？銀行行員竊款潛逃，我們豈能說凡是銀行行員統是這樣的麼？郵員做出不法的事情來，只得說他們個人的行爲，決不應武斷爲全體的代表，至於你上郵局去寄保險信的事情，照你所說情形，實在是郵員出言失檢，確是不合，不過郵局裏事務繁忙，有時候委實不勝應付，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我想你若處他的地位，或者也會這樣說的，我們中國人的知識，實在太淺了，大半所謂知識階級的人，往往不知道利用郵局，說來可笑，甚至郵寄掛號信保險信的手續，還不能分別清楚，那就無怪一般鄉人愚民，愈加不懂所以然了，辦理郵務的困難也就在此，令姊丈匯錢的事情，我想其中尚有別情，否則，他既然候了這麼多的時間，以普通情理猜度起來，一定是收匯他的，講到匯款手續，郵匯比較穩固普遍，至于郵局所收匯費，斷不能較錢舖行市高昂二三分，這恐怕是令姊丈

當時聽錯的，或者這是東三省黑吉兩省的情形罷！南方決不是這樣的，此地錢莊的匯票，仍是要收銀人去取的，若是該收銀人沒有和錢莊有往來的話，一樣要找保——令姊丈現在那兒恭喜？

「他于前星期方才由黑龍江回來，」

「是了！是了！但是你知道吉黑的匯兌莊，爲什麼收費低廉，手續方便呢？其中有很多的原因，大概像你見聞廣博的人，一定是知道的，我所曉得的，有以下的三種主因；就是，（一）東三省的賣買人，大半屬於直得兩省原籍的，最初的時候，赤手空拳，到吉黑去耕種，或藉同鄉介紹提拔，開設床舖（就是擺攤），由床舖改做正式小販，像他們善耐勞苦的人，在東三省遍地黃金糧食的地方，真是一本萬利，馬上成爲富商，我最佩服的，是他們合羣的精神，互助的公德，所以他們的同鄉觀念，非常深切，不像我們南方人各自掃門前雪的，這也是他們成功的一個緣故，但是這般商人，往往缺少流動資本的，爲應需要起見，就想出各種方法，開設匯兌莊，吸收當地匯款，用以周

轉；並且迎合人類喜歡會便宜的心理，隨需要的緩急，定匯費的高下，所以有時候他們的匯費忽高忽低，有時和郵局匯費每元相差四五分之多；（二）東三省利息很高，由按月二分至九分不等——這還是明的，暗的利率聽說還須加三四分呢，——當地官廳雖然有法定三分的告示，無如買賣利厚，情願出重利的一般人，還是東懇西求的向人借錢，匯兌莊就兼做這類借貸的營業，所以每逢有殷實可靠的借戶上門，就特別減低匯水，吸收匯款，儉機運用；（三）糧石上市農人等錢用的時候，糧價一定是低的，匯兌莊就趁這個機會，收屯糧食，所需的錢，也用上項的方法吸收匯款而來的，郵局爲堂堂國營事業，那能做照他們的方法來發展我們的匯儲事務呢？……」

「這話說的還有點道理，」

「……不過現在的郵政，對於員工的訓育方面，太欠注重了，舉凡種種設施，不分皂白，莫不嚴守秘密，這是帝國主義者獨裁的遺毒，普通郵員受他們愚弄政策的印象，所以不敢將正大光明的事情公佈於社會，致社會人士

莫明真相，不知利用郵務，雖經三十年來種種之規約，而江浙兩省的民局，仍占遞信事業中重要的地位，鄉間所寄之現洋角子，還是多數封在「力訖」的信封裏由民局轉遞……」

「民信局據說是由紹興師爺發起的，歸根到現在他們的事業在江浙兩省特別興旺。」

「……試問在中國百分之二十所謂「識字」階級的人們裏面，有萬分之幾知道郵件每日封發的鐘點。你看外洋郵件收發日期，每次登載報章，外國人對於這項消息，特別注意；他們緊要的信件，往往候郵班寄發的。反觀中國人民，大半只知道發快信，不知道趕郵班。譬如某處郵件，每天於下午三句鐘封發一次，寄件人往往到三點半鐘才把信送到郵局，說這信內有要事，請作雙保險掛號特別快信郵寄！需費若干，一概不計較，只要快就是了。過了幾天，他氣哄哄地上郵局裏來責問，說他的特別快信爲什麼遲到一天？費了許多郵費，仍然把要事就誤啦！郵員一再解釋，他終是不信，第二天就來一封長篇大論的控告信……」

「……………」

「上月間有一位同事來信說：他們局子裏發現了一件很可笑的事情。有一位某中學的學生，在郵局匯妥了錢，過了一個星期，趕到郵局詢問局長：爲什麼他的匯款據家中來信到現在還沒有收到呢？局長說：這票根已經寄去，決不能錯。這位學生又詢據家中來信該款還是沒有收到，便持那家信去責問局長，不知怎麼一來，他回頭就做了一則新聞登載次日報上，說郵局長私用公款啦：郵局匯錢不可靠啦……這些論調。那時候該局長已經詢據兌銀局答稱該匯票對據尙未兌出，知其中必有別情——也許該匯票中途遺失了。但是這位血氣方剛的學生，登報不足，另外還向郵務管理局及南京部總局四面八方的控告，鬧得郵政當局派員調查。結果，原來是該學生把匯票當收據藏在身邊，沒有寄出，這種事情你說可笑不可笑。」

「……………」

「中國人的知識實在太幼稚了。你知道麼？我們每天寄發的國際郵件，各國都要和我們算帳的。日本郵件每三

年算一次；歐美郵件每五年算一次。每次只把二十八天的統計數目，作計算的標準。譬如你在這二十八天之內郵寄日本或有設立日本郵局的地方平信一封——假如重為二十公分，總算起來就等於平信三十九封，計重七百八十公分。在統計期內，寄發歐洲信件十公斤，就等於六百五十公斤，我們照這個重量計算郵費該他們的。所以像富於愛國心的日本人，往往在這二十八天內，竭力減少寄往外國信件。郵局方面盡量使用輕薄的封皮，以減重量，節省公帑。他們的公民知識真是比我們的高尚十百倍呢！大凡這種事情完全在於人民的自覺，郵政當局不便明白佈告的，像你當教員的倒不妨於受課之間向學生們隨便提提，或者從他們傳到外面去，多少總得點結果呢……」

「這種情形就是表明社會人士的不注意郵政。你看現代中國發行的報章雜誌裏，有多少論文是關於郵務研究的。若是郵員方面還要把所學的不想法子來公告於社會——恐怕洩漏祕訣，發生麵包問題——那末，郵務前途恐將不堪設想啊！」

「……但是要公衆知道郵章，還是在郵局方面宣傳工作。使社會人士明瞭郵政內幕……確是近來郵政當局對於這層也漸漸的重視起來了。自劉總辦脫離郵政以後，把一切郵員視為鬮生祕訣的郵政綱要完全編入交通史了。儲備局成立後，對於宣傳工作，尤加注意；廣告牌示，遍佈全國，這是很可慶幸的一樁事情。」

「講到劉書藩創辦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有很多銀行行員說：「該局前途不可樂觀。現在的政治近狀和國民經濟暫且不提，要現任郵政人員來兼辦這種事務，恐怕難以奏效的。郵政裏面的風氣，日趨惡化了。無論那一位有志青年，進身郵界，馬上志氣墮落，進取心完全消滅。藉郵政獨立（現在情形不同了）的頭銜，只算自己何時增薪水，與外界毫無往的——郵局裏有交際費的名目麼？試問郵務員工有幾位留心商情市況，研究幣制經濟呢？緣得臨渴掘井，生敲活剝，無非是閉門造車，知一不知其二，那有成功的道理呢？社會上賺錢這樣容易嗎？況且是銀行事業完全在於信用二字，使人家把汗血的金錢，很放心的存還

來。若是沒有相當的籌劃，那有主顧敢上門來呢？」還有一般人說：「郵政是專營事業，公衆要寄信的話，除民局以外，祇得上門去買郵票。反正一塊現洋買一百分票；一角龍洋照郵局規定市價折算買票若干分，譬如在吉黑兩省每一百分郵票收大洋券一元二毛五，無論行市如何漲落，都是這樣規定的，所以用不着研究什麼商情幣制，至於公債市況，國內外經濟情形，尤其不用提了，試問有幾位郵員知道什麼叫做九六，七長？……什麼叫做倫敦T T？什麼叫做 Marginal Utility,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什麼叫做 Gresham's Law, Quantity theory, Bimetallism, Monometallism &……什麼叫做 Brassage, Seigniorage 什麼叫做……除少數一部分人員能夠照樣繕造郵票帳，協款和呈款的帳目外，恐怕有更多的人還分不清楚借貸方的意義啊！俗語說得好：『雞子裏取不出骨頭來，你叫這般人辦理儲金匯業事務那行呢？……銀行冒很大的危險，賺毫厘的利息，若非有精練之才從旁指導，能幹人員，負責辦理，那結果如不

倒轉是無天理了！況且現在尚有一部分郵員，據說對於儲蓄局事務，敷衍了事好像無切身關係似的，徒存觀望，希冀他早日歸併於郵政範圍之內呢，……這些弊病，當軸的人應該明白，先把郵務員工中選拔有銀行學識辦事經驗的人，責成辦理儲蓄局事務，以神駕輕求熟便利進行；一面竭力宣傳，俾衆知曉，依理，像郵局遍地設有分局，輔兼辦儲蓄事務，比較任何銀行爲方便——但是這完全在於行政方面的好歹了。」

「關於這個問題，我曾經條陳過一次，可惜我資淺末淺，地位欠高，任憑怎麼說得有理，不得爲上峯採納的，何況現任所謂高等職員們，嫉妒心重，無以復加，某同事若有建議，就把這同事目爲他們的眼中釘了！或說「某某臭不要臉；不怕頭大；厚臉皮；死出風頭；灌米湯；……」再說「這種建議，苦力也能做出來；自以爲有味無呢？」某某有才能，怎麼也到郵局裏來混飯吃呢？現在當軸只要我們安心作事，不喜歡這一套！」這位同事認爲苦心，做了一篇提議書，竟惹他人的反感，所以後來有人要說

話也不敢說了。何苦呢？反正當軸對於建議人也沒有什麼獎勵的表示。總之怨我們自己生不於時，蒙社會家長培植讀書，由高小中學而至大學，埋首十有九年，已費了多少金錢腦汁，到現在縮身郵界，受他們的欺侮，天命如是，徒嘆奈何！」

「你也不必發牢騷。天下事情本來是這樣的，不過我上面所說的，並非指郵員全體而言，請你不要見氣。像你在管理局做事還算不錯呢！據說郵局裏有一種傳統的政策，就是員工有不合高級職員心理的，馬上調遣內地局服務，甚至降等降級，他們慣用密報的工具壓逼淺資工友們——你可曾經吃過這類的苦頭麼？」

「這種情形，到處一式的，所謂強食弱肉，就是這個意思，大概你們教育界裏的情形，也免不了有同樣的黑幕罷？」

「那末，閒話少講，言歸正傳，你門爲什麼待遇愈改得好而內幕愈亂得厲害呢？」

「唉！說來話長，原因複雜，不便細述。普通說當軸

者施行德政不得其法，是一個最大原因。」

「什麼叫做『不得其法呢？』」

「第一：我當軸諸公，不肯自動的爲工友改良待遇，却喜歡工友鬧起來，才相法子加惠幾點優待條件，這豈不是鼓勵工友這樣做麼？果然，照目前的郵政經濟狀況看來，實在無力再增加預算了。可是辦事總得始終如一，方不失當軸的威信。應做的就做，不應做的始終不做才行！」

「還有其他原因麼？」

「第二：我們郵務員佐的成分太複雜，有受過高等教育而月薪在四十元以下的；有只識地名僅具初級教育而月薪二三百金的。由此內部不平，員工間無形中分爲兩派，甲派說：『我們經過多少苦楚，才有今日之郵政，當軸者把新進的郵員提升太快，他們享現成幸福，未免太不公平了！』乙派說：『多數老職員太陳腐了，學說毫無，只知劃十畫一；墨守舊章，不肯用點腦子來共同討論改良郵政方針，惟終日居高位，得厚祿，尸位素餐，像這種人格怎麼能引導後進者，怎麼能使後進者信服呢？』因爲有這兩派

根本反對的局面，一遇改訂薪水待遇，他們就以對方爲比例，自然覺得改革之不公平，愈改愈生反動了！」

「話雖如是：郵局裏薪水高的人，實在太高了，若說注重經驗，也不能算敬到這個地步！這種薪率比例，應該根本改革了……我們教育界人士月薪在二百以上的，不知要讀過多少百部書，費過多少萬萬的神經細胞，并且在學術上總得有點貢獻才行。那貴局裏聽說收發郵件的人員，有時候也拿二百或三百元一月。這樣看起來，郵政經濟自然愈弄愈困窘了。」

「可是話要翻過來說的，舊日郵員，具有無上的「誠」

「懇」「耐勞」「服從」等道德，不像現在一般新進局的員工，管理不嚴，約束不緊，容易做出犯法的行爲。所以社會學

家說：「賤工是貴的 (Cheap labor is dear)」倘若他們一般高級職員能保持舊道德，未始不可託付以收發事情啊！——可惜有一部分的老郵員近來也漸漸變本色了，所以問題也就在這兒！」

「總而言之：郵政內部，非根本改革不可，否則，夜長夢多，裏面愈爛愈大，將來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不可！」

——完——

二十，四，廿二。申

本刊特別啓事一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凡關於交通職工論著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招商局與國營航業基礎之關係

李仲公

航業國營之需要……交通事業宜於國營·順應航業

發達的趨勢……根據經濟發達的原則……貫徹本

黨的政策與政綱·抵制列強航業之侵略……增進航

業對於國家社會之利益·招商局收歸國營之理由……

招商局本屬官局性質……招商局整理困難之焦點·

收回商股即為建設國航基礎之先決問題……照票面

價格收回說·照財產估價收回說……照股票流行市

價收回說……照股東投資實數收回說……照營業

收益估價收回說……定價收回商股的可能性·收回

商股為實行國營後的第一要着

航業國營之需要

中國航業的幼稚和頹敗，與各國航業統計表比較起來

，恐怕算得第一位了，現有五百噸以上的輪船，全國不過

五百二十八艘，四十二萬三千噸，不但於各國所有的輪船

數目相差太遠，單就英日專在中國沿海內河營業的五公司

相提並論，太古怡和日清大阪大連共有輪船一百九十二艘

，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噸，相形之下，也就減色得多

，中國的航業既落伍到這樣，現在要想奮臂而起，力謀振

興，這種責任，斷非產業落後的社會裏私人資本集團的力

量，所能夠擔負得起，須得政府出來運用政治經濟的勢力

，組織大規模的航業機關，經營內河沿海及遠洋航線，才

可以挽回中國航界衰敗零落的局面，所以稍為明白世界航

業狀況的，都知道航業國營，實屬中國現在急切而普遍的需要。

交通事業宜於國營

一國的產業發達，國富增加，全視交通工具之改良，運輸迅速便利，使生產交換消費的過程中之耗費減低為轉移，故近世各國對於交通事業，如郵政鐵路航空電報長途汽車等項，從私人資本經營的手中，漸漸完全收歸國營了，一方面因為交通事業上需要大量的資本，有非私人資本力量所能應付的趨勢，而他一方面，交通事業與國防軍事政治文化均有密切關係，如操在個人資本主義者掌握之中，時時都有妨害國家政策社會經濟的危險性，因此不得不改為國家經營，航業自然是交通事業的一種，到現在雖然也有不盡屬於國營的，因為航業本身發達還未臻於極點，並不是他的性質不適於國營，但是歐戰以後，各國對於航業政策之改變，航海技術之研究，航政建設之補助，海外航線之獎勵，海員失業之救濟，種種設施，雖航業國營的程度，已相差無幾了。

順應航業發達的趨勢

近代航業，已經脫離商業而為純然獨立的運輸事業，其發達情形，真是一日千里，就航業資產而言，現在建造海洋商輪，動輒四五萬噸，造費動達華幣數千萬元，如英國卡諾特公司，已定一千九百三十三年竣工之世界第一鉅輪，計七萬五千噸長一千呎，闊一一五呎，速度每小時三十二海里，客艙可容四千人，比德國的鉅輪白拉門號，法國的鉅輪歐羅巴號，還要偉大富麗，船舶體質的發達，殊令人羨豔神往，而且近世大規模的輪船公司，不但有碼頭，有倉庫，有船塢，有船廠，有機器廠，還有自辦的煤礦，銀行，學校，保險公司，無線電台等附屬事業，所以世界航業發達的途徑，全在資本集中的鉄則支配之下，資本愈大，規模愈宏，結果賺錢定然愈多，但是航業受了資本主義的栽培，同時却傳染了一種病根，即是營業發達到了獨占的極高度，自身反而忽然崩潰起來，以致於不可收拾，如近年來歐美日本大批船舶停駛，即足以證明航業在私人經營的場合，以競爭太猛，發展過度，不久必相率而至

於倒敗，此時若無國家力量出而維持，前途危險，更不堪設想，據航業統計報告，世界商輪共有四千五百萬噸，頗有過剩趨勢，因此各國以航運清淡，船舶停駛者，已逾六七百萬噸，單就日本遞信省調查，日本在今年八月中旬，停船三百七十八艘，十七萬七千噸，以目前航業之不景氣看來，列年終必有三十四萬噸之停船，號稱營業興旺，資本雄厚之日本郵船公司，有航洋船九十九艘，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噸，現在亦相繼停業者十六艘，十九萬五千五百噸，世界航業以發達過甚的結果，雖有政府極力扶持，補助津貼，還不能得到穩固的解決辦法，欲謀根本救濟之道，只有改爲國營，所以說航業國營，確是順應航業發達的趨勢的一種調劑政策，

根據經濟發達的原則

現在經濟的現象，由於生產工具之改良，產業管理之合理，交通航路之開闢，已由國家經濟進步到國民經濟，又由國民經濟進步到世界經濟了，同時經濟界的活動情形，到處都有集中的趨勢，所謂經濟集中的意思，就是資本

愈大，獲利愈多，惟有大量資本的，始能經營大規模的企業，惟大規模的企業，始能有獲得紅利的把握，以此循環遞嬗，社會上流動資本，不期然而然的集中到少數財閥之手中，反之，資本很小的企業者，無論怎樣苦心孤詣，謹慎經營，終爲資本集中的高潮激盪剝削，很快的就會被吞蝕被淘汰了，現在的世界航業，已經完全沒沒在資本集中的潮流中，自船舶壟船碼頭堆棧，以至於船廠船塢機器廠保險機器無線電設備等等，無一種不需要大量的資本，非投下巨額資金，不足以應付環境的要求，和同業間的競爭，若係資本雄厚，不僅可以取得一般營業上的便利，還可支持意外的災難，抵抗外間的壓迫，並且以同業競爭關係，誰能忍痛維持長久一點，自可博得社會信用，收最後獨佔的勝利，進一步，還能夠有機會收買同業競爭失敗者的全部資產，以爲一己擴張營業之用，所以根據經濟發達的原則，近代新式航業，絕不適於私人資本來經營，若逆潮流而行，等發達到相當的程度的時候，必然歸於失敗的

貫徹本黨的政策與政綱

總理對於中國大生產事業，主張由國家經營開發，其用意直接的在發達國家資本，間接的在防止私人經營規模的企業，使國內不至有大資本家發生，促進社會階級化，我們且看總理分晰經濟進化的方法有四種：（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三）直接徵稅，（四）分配之社會化，所謂第二種方法，即是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交通才是很靈便，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的財力不足，就是壟斷的阻力極大，結果要影響到各種經濟事業，都因之停頓衰落，國營交通運輸事業，並不是什麼稀奇的事件，在德國很早的就實行了，近來只要採用幾分社會政策的國家，對於鐵道郵政電信航空，差不多都是由國家經營，法國美國在歐戰的時候，大多數船舶移歸船院管理，澳洲，加拿大兩英屬殖民地政府，自一九一六年起，亦實行航業國營，澳洲有船六十四艘，二十三萬六千噸，加拿大有船六十五艘，三十八萬餘噸

，至今依然繼續國營，這是各國試行國航政策的先例，總理外而體察世界航業的趨勢，內而斟酌中國航業幼稚的環境，毅然主張在本黨政綱第十五項上明文規定「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前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航政根本方針案，更決定航路應為國有，所以國民政府對於中國惟一航業機關之招商局，才有由清查而監督，由監督而代管，由代管而收歸國營的一舉，這都是為貫徹本黨政綱政綱所規定的主張，中國航業實有不得不定為國營的理由和需要，

抵制列強航業侵略

中國航業之不能振興，一方固由於產業落後，資本枯竭，無力組織大規模的航業機關，而另一方面則由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國航權所致，藉不平等條約為衝鋒利器，使中國航商毫無發展餘地，查列強在中國取得內河沿海航行權，始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條，此條許英國以五口通商貿易，即含有英國船隻能自由航行於五

口間的作用，後來什麼中英續約，中英烟台條約，中法條約，中日馬關條約，簡直是大開江海門戶，聽便列強之艘艦距艦，出入縱橫，而莫敢如何了，到現在只看見外輪到處航駛，究竟每年在中國貿易之外輪共有幾多艘貿易總額若干萬，各國所有的輪船噸數誰多誰少，還沒有精確的統計，然大體知道於中國航業有關係的外國輪船公司共有四十九個，英國十九，日本十三，德國四，美國三，以及法，意，俄，荷，瑞典，挪威等十二國，合計船舶六噸百以上，四百餘萬噸，每年我國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約有三萬萬元，其中以英日兩國獲得的利益最多，我們既已明白列強在中國航業侵略的勢力如此之大，而本國航商資本及船隻，又如此的渺小可憐，兩相比較，不說競爭，長此以往，并自保自存亦不可能，所以為抵制各國之航業侵略計，祇有實行航業國營的計畫，以國家整個的政治經濟的力量，整理經營，庶可以謀起死回生，轉弱為強之道。

收回商股即為建設國航基礎之先決問題

招商局既經政府明令收歸國營，但是命令頒佈，實際

上尙未着手收買商股，產權既未移轉，在執行整理事務的方面，自然感到不少的艱困和躊躇，而在國航基礎方面，則算得未曾有事實上的建設，我們很希望在最近的將來，用一公允的方法，把招商局的股權完全移轉為政府所有，不僅解決了一件懸案，並且使國航基礎得有初步的建設。至於如何收買商股的辦法，按照商業慣例，及國家公用事業收的原則，大別約有五種辦法，且把他列舉出來，以資參考，（一）照股票票面價格收回說，查招商局股本總額，航業股八萬四千股，每股一百兩，產業股四萬四千股，每股一百元，兩航股一產股合為一套，每套二百七十二兩，合共有四萬套股權，內中除去盛氏逆股，同事公益花紅股，及歷年水火人事散失股三項，約佔總額三分之一，即一萬五千套，此時應當備價收買者，僅有二萬五千套，若照票面收回，計洋九百五十萬元，（二）照財產估價收回說，招商局全部財產，姑且以民國十六年通和洋行所估者為準，計產業共值二千八百萬兩，但輪船部分，新康新華新濟三鉅輪，先後沉毀，應扣除六十萬兩，現應折舊存七

折計算約有二十五隻，

產業部分之碼頭貨棧房屋俱已多年失修，殘破不堪，亦應折舊作七折計算，地產一項，現雖漲價，然遵照政府徵收土地原則，至少亦須照市價七折計算。兩項合計僅值二千一百九十八萬兩，除去負債一千四百萬兩以上，此時所須備款收買者七百九十八萬兩，（三）照股票流行市價收買說，招商局股票，近三年來在市面流行價格，每套在五十兩左右，有時且無市價之可言，如照此種辦法，應收買之二萬五千股，若備款一百二十五萬兩，即可完全收回，（四）照股東投資實數收買說，招商局開辦之初，本係官局性質，後雖招募商股，至光緒七年，亦止收足二百萬兩；其中因為政府陸續借助二百一十五萬兩鉅款遂獲利，以公債金代填股票，所謂商股始增加為八百四十萬兩，又四百四十萬元，歷史既然如此，此時備價收買，亦只應收買股東本來投資之實數為已足，照此種辦法，原股本二百萬兩，除去三分之一的應沒收外，所有股數，祇須一百三十五萬兩左右，即可完全收回，（五）照營業收益估價收

買說，此說為一般商業上普通遍的原則，按其每年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餘額，依其營業種類例行一定的利率，計算其原價值究有若干，招商局最近十年，每年多則虧二百餘萬兩，少則數十萬兩，且將近十年，均無股息紅利之分配，此即股票市價降落之原因，亦即收回估價之標準，若照此種計算，招商局股權收回的代價，更無價值可言。

定價收回商股的可能性

除去上面所說的五種辦法以外，尚有定價的收回的一途，即是由政府按照上述各種理由及評價，準諸人情法理事實，斟酌一平允價格，以愚見解，似應每套定價為一百元，當備價收回之二萬五千套，計洋二百五十萬元，在股東方面，十餘年不發股息幾同廢紙之股票，既可換得現款，且比市價略高，殊為合算，在政府方面，以目前國家之財政狀況，亦屬可能。此時官商並顧之折衷公道辦法，似無逾此，此事辦通，則招商局在主觀上與客觀上，皆成為國有的航業機關，諸如「借新還舊」「變產救航」「發行公債」種種認為應辦而不能辦之辦法，便可推行無阻地做去。

收買商股爲實行國營後第一要着

現在招商局的實際狀況不僅在於必須收歸國營，而在於實行收歸國營後有無確切的辦法，渡此青黃不接的難關，所謂確切的辦法即是確定以何種標準收回商股，商股一日不着手收回，即產權一日尙未移轉，如欲根本整理，動爲各方所牽掣所拘束，很難有實行新的計畫的機會，如一旦將產權完全移轉之後，以有五十餘年歷史的航業基礎，數千萬元的雄厚財產，既有政府的力量爲後盾，更加以國人擁護國航的熱忱，偉大之國航建設，不難計日而待，這

是很有把握的，本人以政府的委任，來負擔執行管理經營的責任，就幾月來體察研究之所得，徵詢見聞之所及，趁着今天元旦的機會，把國航論理事實之根據，招商局應收歸國營之理由，以及收買商股之比較辦法，略爲論釋給關心招商局及國航事業的諸君一個參考資料，更希望國內外各界同胞，對於惟一航業機關之招商局，時常加以善意的指導維護，使中國新生的國航事業，能夠如我們今天恭祝新年進步一樣的進步，在最短時間期內，完成中華民國之偉大國航建設，那才是舉國同慶的一件事。

本刊特別啓事二

本刊爲謀交通職工發抒意見、交換智識起見，特自下期起、另闢「交通職工論壇」一欄、俾交通職工、得以自由投稿、但本欄文字、務崇短雋、不尙空談、投稿封面、并須注明、「交通職工論壇」字樣、一經登載後、酬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最低額二元不受酬者、寄贈全年本刊、至其一切手續、仍依照原簡章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幾個疑點之解釋

胡漢民

立法院昨（九日）晨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全體委員及職員，主席院長胡漢民，行禮如儀後，由主席講

「對於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的幾個疑點之解釋，」其詞如次

各位同志：總理的民生主義，有最主要的一點，就是防制資本主義的成長和發展。總理認定中國是大貧小貧的國家，並沒有資本可言！所以在生產關係上，根本反對馬克斯的階級鬥爭，并推翻他所依據的唯物史觀。馬克斯以為世界上各種人士的動作，凡是文字記載下來，令後人看見的，都可以作為歷史。他在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之一點，就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

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并說：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根據這個說法，他便斷定了資本主義之存在，和階級鬥爭的發生。他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相調和的，由於利益不能相調和，便要起戰爭，而社會也因有戰爭，便一天一天的進化了。總理則不然，他在民生主義的講演裏，曾根據歐美數十年來：（一）社會與工業改良（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三）直接徵稅；（四）分配之社會化等四種。

經濟進化的事實，對於馬克斯主義作如下的論斷：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

依旁這一點，更進一步推翻了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他說：「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一個生的歷史觀，便是 總理最高明偉大的發現。求生的方法很多，不限定殘狠酷虐的階級鬥爭，所以 總理以為階級鬥爭，是社會

進化時所發生的一種病症。

這樣，我們可以認識 總理對於所謂資本家和工人的一切，是主張實行調和之進化，而避免階級之鬥爭的。這一層，在他所講的民生主義裏，更有深剌的昭示；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本此意，確定的對內政策第十一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要從立法上來維護勞工生活的安全，及其利益的保障。自立法院成立，便著意于此，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七七次會議決定工廠法原則，于十八年二月交立法院依此起草後，立法院便組織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從事研究。到同年十二月將法案草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並決定於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這工廠法的草案，在先由前工商部參酌實況，詳為釐定到立法院後，又經過一番慎密的修改：如（一）原草案以「通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為標準」，立法院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修訂為「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為標準」。

(二)原草案「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立法院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修訂爲「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雇不及年齡之工」等等，以富其彈性加增其活動斟酌的餘地。我們認爲中國生產事業不發達，有一個共通之弊病，便是組織不健全。一般人都知道生產有土地勞力資本等三個要素，而不知道組織更比土地等重要，因爲組織不健全，工作效能——勞力便無從增進，而土地與資本，也就沒有依傍了。世界上工廠組織最好的，當推美國，所以美國工廠的工作效率，也特別可觀！大概一個美國工人的工作，可以抵歐洲工人三四的工作。至於中國工人，竟要八九個才可抵上美國工人一個，我們不能承認這是中國人聰明能力的薄弱因爲留學歐美的中國學生，在學業上往往不但不比他們落後，而且還有比他們優勝的。病根所在，祇在組織不健全。制定工廠法，便在健全工廠的組織，補助資本的不足，以調和廠主工人的利益，增進其生

產的能力！

自工廠法公布，到現在已經一年又二月了。國民政府確定於本年二月一日施行，然而近來若干所謂工廠的代表，一再向政府請願，務求展緩施行。固然，我們已有一年以上的時間爲各工廠施行工廠法的準備，到現在爲保障勞工利益，貫徹本黨政策計，自不能允其所求。便是若干所謂工廠代表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的理由，也十分薄弱：第一，他們以爲工廠法施行，對於資本弱小的工廠，是頗多不利的。因爲工人工作的時間，工資的給予，工場設備，工人的福利，工廠法都一一法定了。這種法定在中國的工廠！尤其是現在的工廠是極難承受的。第二，他們以爲工廠法中工廠會議的設置，足以破壞工廠工作的安全，因爲一有工廠會議，工人便可以和廠主對立聲勢一張，工作便無法增進，廠主也無以應付了。這在今日的工廠——尤其現在的工廠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危險，第三，他們以爲工廠法中對於童工女工的任用有嚴格的限制，其工作更有精確的規定，這種限制和規定，如果施行，一方面足以增加工

廠的損失，同時也是陷童工女工於失業，這不但工廠受害，便是整個社會經濟，也必受重大的影響！他們根據上列三點，認為工廠法窒礙難行，不能不求展緩。政府意存寬大已準展緩半年。然而我們試一推想，這所列出的三點，究竟如何呢？上述剖析起來，有無錯誤呢？

第一，因為中國工廠資本薄弱，所以不能施行工廠法。這句話理由太不充分，過去的事實證明中國人辦任何企業，總有一個重大的缺失，這個缺失便是對於辦某種企業的資本，沒有精審的設計，譬如辦一個工廠原本估定資本為一百萬到後來祇有了二十萬也以為可以舉辦了。這樣開辦的工廠，根本沒有久遠的計劃和組織，這正如建築一座房子一般，隨便估定了價錢，後來不夠了，便專從減工省料上着想，結果這構成的房子，必定不行，一般的等於這開辦的工廠，必歸失敗。這種無計畫無組織的惡習，幾乎成了中國海內外工商企業者的通性——詳細來說：西貢暹羅米商，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們初開米行預算須若干本錢，等機器一買，所有的本錢已統統完了。可是生意不能

不做，於是人家定米，賣米便胡亂答應下來，不久米價驟落，米價定每斤增減二三分，便不免難於維持，甚至非倒不可了。幸而尚能維持也因資本不夠種種方面。也不能與人競爭。一首先是設備不好，連帶發生的是出品不佳，於是不得不歸於失敗。這些事實，自中外通商以來，我們更可以明顯地看到。外國人則不然，他們沒有十分資本，是不做十分的企業的。假如工廠要改良，改良以後，能有利於廠的本身，便可把整個的廠改造一下，換言之，全都條件，都可以重配一下。這是他們的眼光遠大處。申言之，是他們的手腕靈敏處——工廠法的訂定，旨在使工商企業者放大其眼光，靈敏其手腕：俾可列于世界企業者之林。須知以資本設備自限壓抑顛連無告的工人，在今後的企業界，再不能有存在的餘地了。

第二，因為工廠法有工廠會議的設置，認為有足以壓大工人的聲勢，妨礙企業的進展，這一個誤解，完全由於沒有明瞭工廠法規定設置工廠會議的原意。當我們起草工廠法的時候，我們覺得要使工商企業有極度的進展，首先

在求勞資的協調，要勞資協調，必須在工廠中有一個溝通意思，解決爭議的機會，這完全根本於「總理」取調和進化的，不願助長階級鬥爭」的遺教的。所以對於工廠會議的規定；其代表選舉，及職權範圍等等都經詳盡縝密的斟酌，原文是：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第四十九條）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第五十條）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第五十一條）從上述的條文看

來，工廠會議的工人代表，是足以代表全體工人的意思的。工廠會議的職務，是在謀增進整個工廠的利益的。假如工廠不幸發生糾紛，而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還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做它的後盾，可知若干工廠代表所顯露的工人跋扈，乃至工人聲勢一張，工廠便無法維持的問題完全沒有根據了。須知廠主要不和工人講話，與工人不和廠主講話，尤其在後來的企業界，是一件絕難辦到的事。則善意的工廠會議之設，以通雙方意思，處理雙方爭議，正應合時代的實際的需要。我們很知道在任何工廠中，每每因為開除一個工人或辦理一件小事，便發生很大的糾紛，舉極粗淺的譬喻說，一個工廠的管理員，一天巡行到廁所邊，見到五六個工人，并不在大小便，却蹲在那裏談天，這自然是無形的怠工了。於是管理員發氣，便重重的教訓他們一頓，這些怠工的工人，却反唇相稽，以為管理員連大小便都干涉了，這不是太過分麼？性氣壞些的，便說是侮辱了他們，不是把管理員毒打一頓，至少也要痛罵一下，有的懷恨在心，再生些離奇變幻的手段來報復，

而工廠的糾紛起矣！廠方如果根據管理員的報告開除工人，則大小便與否，究竟事無佐證；即使開除了，那所謂工潮者，便不免發生了。假如有工廠會議，類乎這樣的事情，都可以報告商權，相互間以誠懇態度，為實際的改善，事情便易於解決了。可知工廠會議的設置，不但不會損失廠主的利益，而且於勞資雙方的情感，及工人的工作的效率，……都有很大的增進和助益，第三，他們以為工廠法施行，便要陷童工女工於失業，這句話驟然聽來，似乎是饒然仁嗜之言，可是一考其實，簡直十二萬分的不通。

記得 總理在民國元年，講演社會革命說過一句話，一個資本家，是不講良心的。馬克斯主義者盧森堡，也曾說過：『資本家是專講利害，不尚道德的。』總理生平很少講這類決絕的話，然而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其為『至當不易。』若于工商企業者以招致童工為嘉惠工人，！免除他們失業的恐慌，適見其『矯情飾偽』而已！工廠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

，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準，寬其年限。（第五條）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準從事輕便工作。（第六條）從上列的條文看來，可知祇有工廠法，才是真實講良心，尚人道的。固然依第五條第二款看，在廠童工，事實上已沒有失業的危險，假定有的，那麼十四歲以下乃至如七八歲十一二歲的小孩，是應該操勞如成人的嗎？

像這樣的小孩，如不為生計所迫，正該在慈愛的父母的懷抱裏，過他純治美快的生活，受其優良有益的陶融，乃必使之與無情的機械塵埃，電線與皮帶……為伍，不幸受傷更剝奪了他終身的幸福，却美其名曰『受良心的驅策』，不是太笑話嗎？如果這樣的小孩，！本來還不配為業，不能有業的小孩，說是失業，那一方面已成年的男女而為失業所困迫的，更不堪計算，使企業者受良心的督責了！目前世界各國的失業問題，也更沒有方法來解決了。民國八九年時，有一位留學歐美的學生，在湖南辦一個工廠，裏面所僱用的，都是十四五歲以下的童工，他曾洋洋自

得的說：「這是一件很偉大的慈善事業，因為有他這個工廠，這一羣無告的孩童，才真實得業了。」當時朱執信先生便根據上述的理由很嚴峻地駁斥他，并說：「你之所以僱用十四五歲以下的童工，無非貪圖工價便宜，易於賺錢而已！做這樣喪天害理的事，還強顏說是慈善事業，真不知你良心何在。」的確，一個真實的企業者，誠然要講利害，然而不能祇顧一己的小利，却却整個社會的大害！孩童是國家民族的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對於可憐的童工，祇能哀其無告，曲為矜恤如果假美名以施其凌虐，冒美名以求其獲利，此其殘忍慘酷，真難以言語形容了。觀於上述，我們知道若干工廠代表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是沒有什麼理由的。我們雖不說他們沒有人道的觀念，但不能不說他們沒有法律的認識。要知道政府立法，——尤其是我們三民主義的立法，除了謀整個社會，整個國家民族的福利外，更沒有所謂階級的存在過去的勞工，實在太困迫了，所受的待遇，實在太低下了。總理憫之，政綱上便有保障勞工生活的訂定，形成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所可嘆的

，是若干企業者當法律頒行之始，并不注意到這所定的法律的內容，到快要施行的時候，才指陳疑點，作展緩施行的請求，不明白法律，是法律程度太差，請求展期，是國民惰性的表現，有此兩點，都不配做法治國家的國民，而目前中國較有知識的企業者，乃猶不免於此，我們真不能不認為是一個重大可憂的問題！

於此，我們該知道立法院立法，固然是一件重大的工作，但是如何使法律的知識普遍，使我們所立的法，能推行盡利尤其值得我們來注意。現在立法院所立的法，已不爲少了，然而措之事實，能見成效的，究竟有幾多呢？須知在由訓政以達憲政的今日，我們所立的法，不是束諸高閣，徒爲美觀的，而是要真實納人民於法治的軌道中，以法律爲人民共守的常經的。過去的事實證於中國人對於法律的本身，太沒有認識，太不能瞭解，希望今後立法院同人能多做解釋法律的工作，俾我們所立的法，能期於切實之推行

自 求 請求展緩施行工廠法幾個疑點之解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

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南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甘肅 七名

四川 三十名

貴州 十一名

吉林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熱河 五名

寧夏 五名

河南 三十名

湖北 二十九名

廣東 三十名

陝西 十七名

新疆 五名

雲南 十二名

遼寧 十五名

黑龍江 五名

綏遠 五名

青海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選出之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一、農會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二、工會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等 四 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目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由職業團體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五、中國國民黨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定之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體另定之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

荷屬 一名

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

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

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古西藏之選

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

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等長官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

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

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

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

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

一個團體之選舉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

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

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

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

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

後卽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

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于該界當選人之得

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近當選人之得

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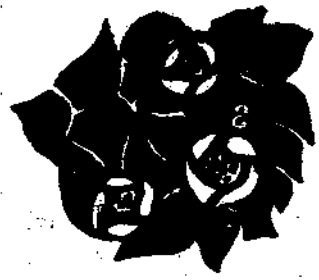
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

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五條 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

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

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

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之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

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

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

體混合選舉之。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

，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類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職員及其職權，●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

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

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

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監督核定，前項之核定，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

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

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選舉時，其投票應

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

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

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寫不

依式者，●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與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歸

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適合選舉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

出，●冒替者，●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勸諭

者，**⊙**攜帶器入場者，**⊙**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於投票簿，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二，掌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紙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四，保存選舉票，五，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督員連署。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督員連署；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卅三條第卅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為止。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自 求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七〇

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

，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速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

，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

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

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

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

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

，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相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四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

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總

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國民會議代表到京

時，應報明到京日期，并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

權，屬於國民政府。

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自 求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徽 安 省				江 浙 省				江 蘇 省				地名	團體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代表名額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省 東 山					省 北 河					省 西 江					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自 求

自來

威海衛特別區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七四

福建省					河南省					山西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廣東省						湖南省					湖北省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自 求

七五

貴		雲南					四川					疆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三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二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自來

七七

熱河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江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自 求

七九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 附表二

(一)面內

被選舉人				姓名
選舉人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面背

自
求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
市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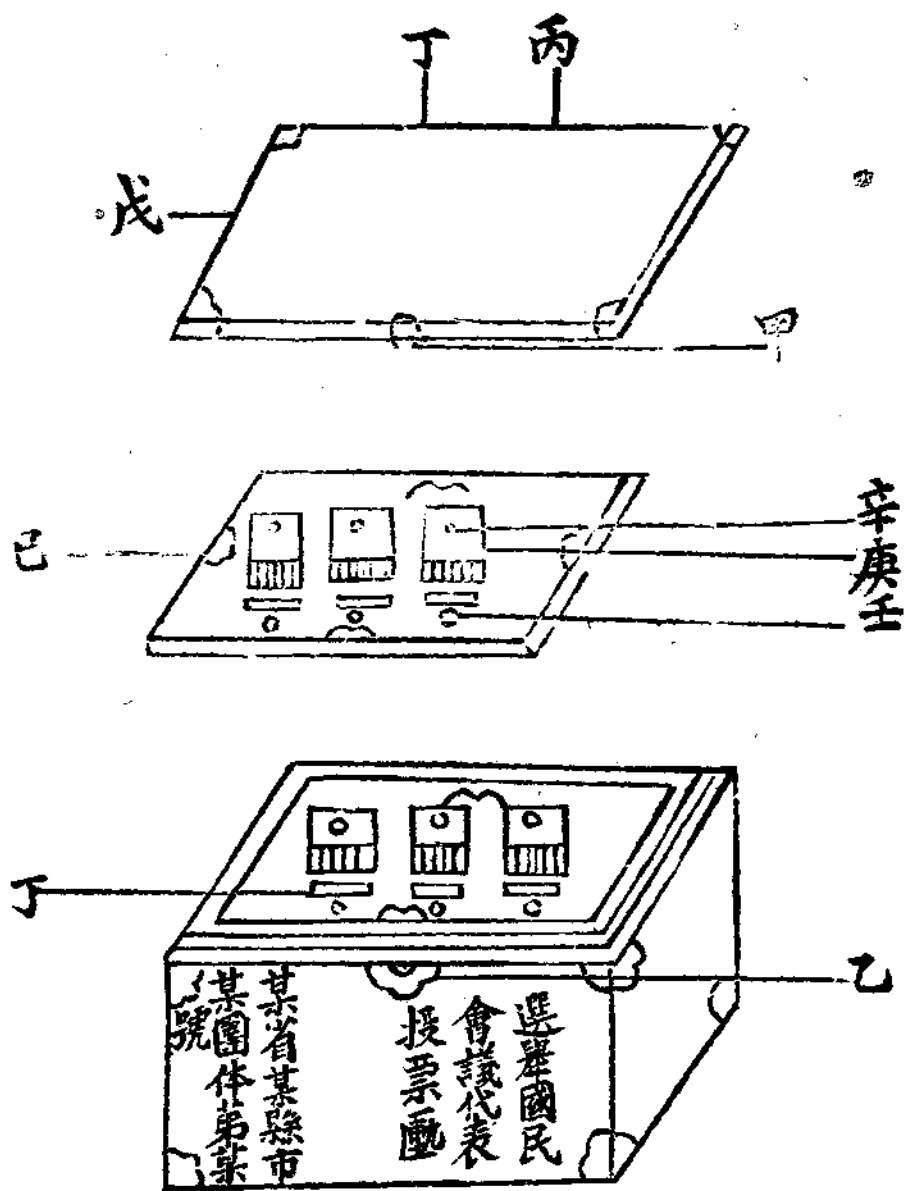
選舉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自 來

八三

- 一、有本施行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投票廳式樣(附表五)



附說

- 一、廳之容積尺度另定之
- 二、圖中用丙丁係前後銅鉸乙係鎖鉸丁投票口戊外蓋己內蓋庚小蓋辛壬均係銅鑄門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為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求

八六